

周初矢器銘文綜合研究

譚 戒 甫

前 言

- 甲 作冊矢令殷銘考釋
乙 作冊矢令彝銘考釋
丙 祖侯矢殷銘考釋
丁 作冊大鼎銘考釋

結 語

前 言

相傳1929年，洛陽東北邙山麓的廟坡出有大批青銅彝器，內有矢氏器：殷二、方彝一、方尊一、方鼎三^①。據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所印的銘文，有矢殷二篇^②、矢彝二篇^③、矢尊一篇^④，彝與尊的銘文相同，惟行款各異^⑤；又有大鼎三篇^⑥，也是矢氏一家之器，因為文末稱“祖丁”而銘尾都有同樣的鳥形。

據「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五期58頁所載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說1954年六月，丹徒縣龍泉鄉下聶村的煙墩山掘出12件青銅彝器，中有矢殷一件，腹底有銘文12行，銘尾沒有鳥形，但確是矢氏一家之器。

矢氏一家不同的重要銘文共有四篇，在彝器中是很少的，故非常名貴。我對甲、乙、丁、三銘先有考釋，現又加入丙銘，作一綜合性的研究，重新整理。有些問題，和時賢所見大有出入；究竟如何，尚待大家解決。茲特提出，以就正於中外考古名家。

① 見「考古學報」陳夢家君所說。

② 卷九：26—27兩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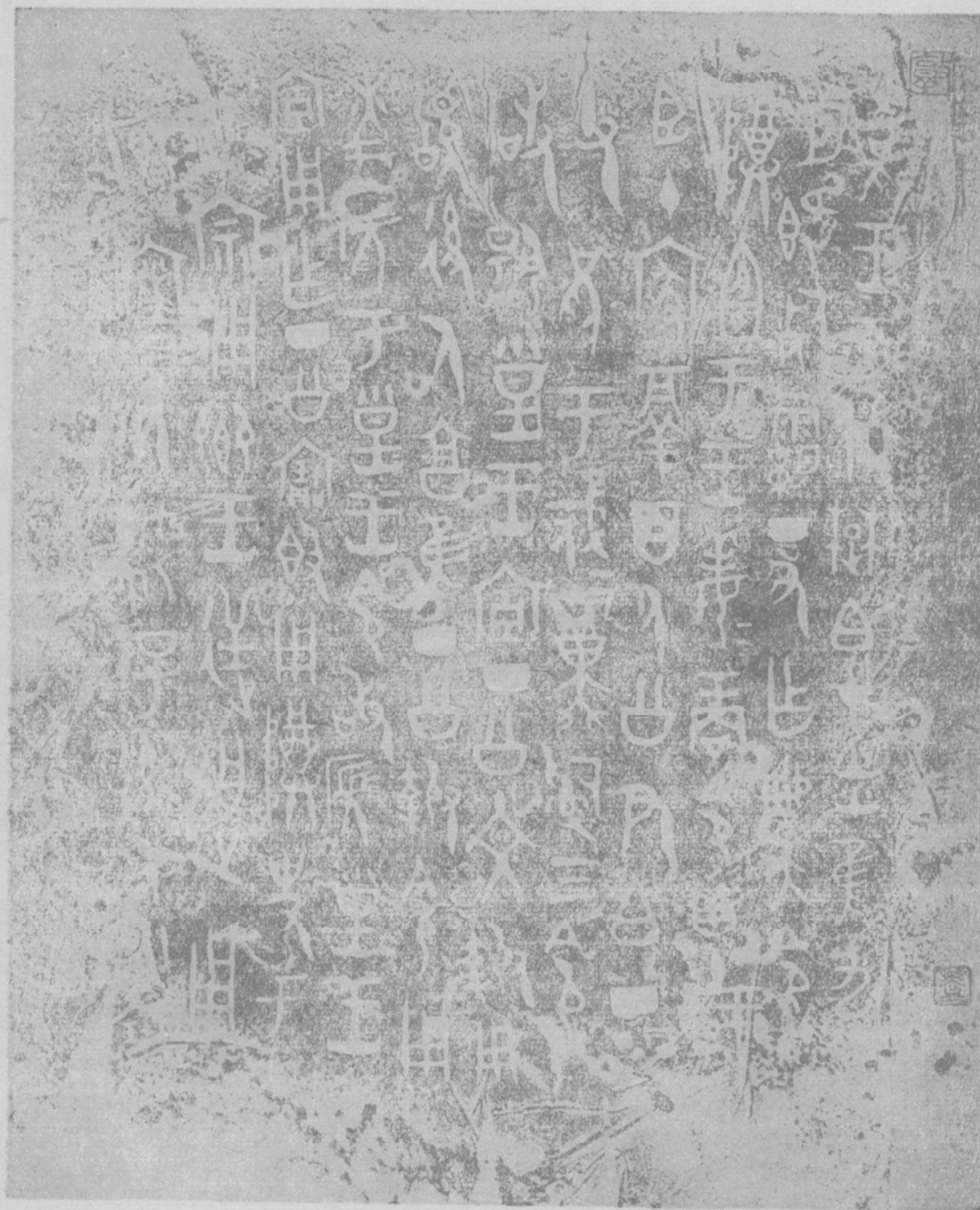
③ 卷六：56—57兩頁。

④ 卷十一：38頁。

⑤ 彝14行；尊10行。

⑥ 卷四：20頁。

甲 作冊矢令殷銘考釋



作冊矢令殷銘

一 銘文今讀

1.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
2. 惟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矢令尊俎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3. 公尹伯丁父惶于戍戍，冀司下上；令敢揚皇王與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
4. 惟丁公報命，用廣張于皇王。
5. 令敢張皇王與，用作丁公寶殷——用尊事于皇宗，用饗王逆造，用饗僚人婦子——後人永寶。

雋冊

二 銘文考釋

郭沫若君曾著有「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書，1931年六月印行，1933年，我才購得一讀，中有「令彝令殷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一篇，問題提得很多，並且很好，有些要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也有絕對不能同意之處，如他說「令殷銘」的王是成王而王姜是成王之后；其它文字和句讀也有一些歧異的地方。當時我把意見寫下來，因尚有個別問題一時無法解決，未能脫稿。

抗戰事起，我任教西北，一切書稿，未及帶出；然此一問題常留在腦中，因細考周初史料，覺得王國維的「周開國年表」^①並不詳核。郭君即用「王表」立論，宜其扞格難通。

武王后是姜太公之女，見於「左傳」；丁公是姜太公之子，見於「史記」；矢令是丁公之子，見於「本銘」：這些都是現成的證據，郭君一定是知道的。但何以不從此想入呢？我認爲他一開始就爲「曇卣銘」^②所矇住，因而再爲「王表」所蔽圍，遂入歧途了。

① 見王氏「觀堂別集補遺」：4—8頁。

② 見郭著，亦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40家。

「經」「傳」「子」「史」都言成王幼弱^①，周公攝政；及成王冠^②，周公還政；我看當時情形，確是事實。因為十三到二十，中歷七年，周公致政，不在六年和八年，一定要在七年，這樣才能得到理解。

如果成王當時是十三歲，似乎還沒有后妃，「經」「傳」「子」「史」也從沒有說過成王的后妃姓姜；陳夢家君更說王姜是成王之后，當是齊太公之女^③，論時代是決不會相及的。

因為「王表」的疏漏，我曾聚集過文武周公三世比較可靠的材料，加以排比，用客觀態度推論當時史事，得出結論，作有「文武周公紀年徵實」一文。茲把結論簡單地條列於後：

(1)「尚書無逸篇」：「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公孫丑上篇」：「文王……百年而後崩」；「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即位五十年」：這是說文王享壽百歲，在位五十年。

(2)「周本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九年^④而崩，諡為文王」；「正義」引「帝王世紀」：「西伯^⑤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更為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又引「尚書武成篇」：「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逸周書文傳篇」：「文王受命之九年，時惟暮春，在鄘，召太子發」：這是說西伯從四十二年，因紂王的錫命，改元稱王，為文王九年而崩。

(3)「詩」「大雅大明篇」：「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大邦有子，倪天之妹，……續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朱熹注：「載，年也」。「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伯邑考既已前卒矣」。陳奐「詩毛傳疏」23：「武王之生，應在西伯^⑥

①「家語冠頌篇」：「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可能確實；「淮南，要略篇」說「成王在襁褓之中」，不可信。

②見「大戴禮公冠篇」，當是20歲，「曲禮」謂「二十曰弱冠」，「荀子儒效篇」謂「成王冠，成人」。

③見「考古學報」第十冊（1955年12月出版）117頁，倒數第12行。

④「後九年」，原作「後七年」，張守節「正義」：「七，當為九」，茲照改正。

⑤此「西伯」，原作「文王」，據文意不合；茲擅改正。

⑥此文「西伯」原皆作「文王」，頗混；茲據文義改。

即位之三四年中。……明鄒忠胤意太姒爲西伯繼妃，以解‘纘女維莘’句。以西伯即位後取太姒，準諸事理，似乎有據”。按西伯五十一歲嗣位，即元年成婚，大邦天妹，似是殷王族之女，或已早卒。莘女即太姒，可能是姪娣，故曰纘女。茲假設西伯二年生伯邑考，四年生武王，那末，武王生時，西伯已五十四歲。及西伯在位四十一年，已九十一歲，而武王還只三十八歲。又西伯爲文王九年，已達百歲，而武王只四十七歲。

(4)「呂氏春秋首時篇」：“武王不忘玉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周本紀」「集解」——徐廣引譙周云：“「史」記武王十一年東觀兵，十三年克紂”。「逸周書度邑篇」：“維王克殷國，……至于周，……王曰：嗚呼！且！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末生，至于今六十年”。「禮記中庸篇」：“武王末受命”。據此，可知武王在位十二年冬起兵伐殷，十三年二月甲子日克紂，那時武王正六十歲。

(5)「逸周書」①「柔武」「大武開」二篇，“維王元祀”，「小武開篇」，“維王二祀”，「寶典」「豐謨」二篇，“維王三祀”，「文匡」「文政」二篇，“惟十有三祀，王在管”，又「克殷篇」，“乃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尙書洪範篇」“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據這些篇看，可知武王繼位，曾經改元。

(6)「尙書金縢篇」：“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王翼日乃瘳”。「逸周書武儆篇」：“惟十有八祀②四月，王告夢，……詔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又「明堂篇」：“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今本紀年」：“周武王十八年③命王世子誦于東宮，冬十有二月，王陟”。據此，可知武王在京商後的二年大病，六年十二月崩，共計先後在位十八年。

(7)「逸周書作雒篇」：“武王既歸，六歲④十二月崩鎬，肆于岐周；……十九

① 所引篇名，原有誤處，茲據改正本。

② “十八祀，今誤作“十二祀”，因篆書“八”傾側作二之故；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24：18.19兩頁亦詳其事。

③ “十八年”，原作“十七年”，因上面“十三年”誤作“十二年”，遂一連錯下來了；茲特改正。

④ “六歲”原作“乃歲”，因“乃六”（𠂔𠂔）二字篆書形似 又聲（“泥”“來”）亦略近，致誤；茲據「明堂篇」改正。

年^①夏六月，葬武王于畢”。按「金文」「鬲卣銘」說：“惟十又九年，王在卣，王姜命作冊鬲安夷伯”。此“十九年”即是周公攝政一年，當時因未改元，仍承武王十八年說。郭陳諸君認此為“成王十九年”，毋怪要把王姜看作是成王的后妃了。不知此王是周公，卣即管的本文，二字聲韻全同，通用。「史記管蔡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說：“鄭州管城縣，今州外城即管國城，是叔鮮所封國也”。因為管叔是此次反叛的發動者，所以周公就首先從他討伐起，待後詳說。

「尚書大誥篇」說：“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于”是語詞，此也說“于伐”，文例是相同的。

「大誥」篇首“王若曰”，鄭玄「注」：“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他認為王是攝政王，即周公，那是正確的。考「尚書多士篇」說：“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下即接說“王若曰”；又「多方篇」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告”^②，下亦接說“王若曰”；這都明說王是周公。又「康誥篇」開首即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這個王，對于武王成王都不合，只有周公攝王才合。且「洛誥篇」末明說“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既言受命，自當指“王位”說。又「逸周書明堂篇」說：“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七年致政於成王”^③。此實攝政明文。此外「孟子滕文公下篇」也說：“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說文」邑部也說：“鄒，周公所誅鄒國，在魯”。這都明說周公伐奄，不是成王。又「荀子儒效篇」說：“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韓非子難二篇」也說：“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像這些都是證實周

① “十九年”，今本作“元年”。盧文弨「抱經堂校定本」說：“元年，舊作九年，訛；趙改元年”。按原文必作“十九年”，係承武王“十八年”說；後人不解，竟刪去“十字”，趙曦明因又改“九”為“元”了。

② 原作曰，當是口字為告的省文，「金文」常有此省變；又“口”屬「侯部」「溪紐」，“告”屬「覺部」「見紐」，音亦極近。

③ 「禮記明堂位篇」也說：“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按此當據「逸周書」為說。

公爲王七年的。本「銘」王伐楚伯，這王也當是攝王周公。但伐楚伯在炎是怎麼一回事呢？待我說來。

伐楚在炎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我曾作有「楚開國考」，史事太多，只能在此略爲一提^①。據「國語鄭語」和「史記楚世家」，楚是祝融吳回之後。西周末，有「楚公罍銘」謂“楚公罍自作吳罍罍”^②，丁山君說吳雷卽是吳回^③，很正確，可見祝融真是楚國的祖先。據「左傳」昭公十七年說：“鄭，祝融之虛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又「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也說：“鄭州新鄭縣本有熊氏之虛也”。考楚的先公中，初有穴熊，復有鬻熊，自後卽以熊爲氏；然則楚部落初居有熊氏故虛，卽新鄭之地，是沒有疑問的。不過出土楚器，熊都作禽，如惠王熊章作禽章，考烈王熊元作禽肯，幽王熊悍作禽忒。禽字在「覃部」，據「說文」謂“熊，从能，炎省聲”，炎在「添部」。禽炎二字韻紐極近，同收閉口音，後世讀“熊”入「鍾部」，實則古必讀入「添部」，發音同“炎”。由是得知本「銘」的“在炎”，就是有熊的故地。所以周公攝政一年討伐叔鮮在斥（管），同時也討伐楚伯在炎（熊），亦卽在現今河南省鄭和新鄭二縣境內，相距是頗近的。郭君初讀炎爲鄭，我和多人都同意；後來他又謂斥和炎都是奄國，我不贊成。但我終嫌鄭地太遠，周公匆促出兵是來不及的。後知楚的開國史實，才明白炎是有熊氏故虛，因得解決這個癥結。

「逸周書作雒篇」謂“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後又謂“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當是概括的話。因爲三叔建在東殷，何以後此既言三叔，又要說“及殷東”呢？我以爲三叔當就人說，殷東就地說。殷東所包者廣，故楚伯也連在內。詩言“小東大東”，以周在西；猶今言近東遠東。大約“三叔及殷東”屬

① 郭君謂“淮夷卽楚人，亦卽熊盈族”，頗混淆。陳君謂“熊族之國，楚是其一”，略見明晰；但仍空洞。王玉哲君作有「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一文，載在「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其第二章“楚族原于河南的推測”，第三章“楚族的東遷”，曾引及此銘，也謂“當時楚伯之居，一定在鄭鄰近”。王君所說，多有卓見；惟材料尙缺，未能取證裕如爲可惜了。

② 見「攔古錄」，三之一：20頁；亦見「三代」卷一：20頁。

③ 見1933年「史學集刊」第四期：93頁。

小東，“徐奄及熊盈”屬大東，地域是不混淆的。周時，徐在彭。在南；奄在魯。在北。「左傳」昭公元年「杜注」引「世本」文，謂徐奄“二國皆嬴姓”。嬴與盈音同通用。故「漢書地理志」說：“東海郡：郟，故國，少昊後，盈姓”。因知「作雒」所謂熊盈，實即郟嬴，故地在今山東省郟城縣一帶，正夾在徐奄中間；又說“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可見郟嬴族分國之多。然則郟非本「銘」之炎，而斥炎亦非奄，都可決定。

伏生「尚書大傳」說：“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他這個次序相當正確。前三年都是周公東征的事情，據上面史實看，所謂“一年救亂”，即是先討管叔在斥，次伐楚伯在炎。但這個楚伯到底是誰呢？讓我說來。

這個楚伯，我們在「召尊銘」^①中，可以知道他就是熊繹。茲錄「召尊銘」前段于後：

1. 唯九月，在炎師。
2. 甲午，伯懋父賜召白馬，誨黃髮微，用昭丕丕。

召字屬「豪部」「定紐」，繹字屬「鐸部」「定紐」，二字聲同韻近，例得通轉；所以我認為在炎師的召即是熊繹。這個九月，當是周公攝政一年的九月。據「作雒篇」，葬武王是在六月，彼時管蔡等的叛變久已爆發了。當然，周公事先必有準備，遣將調兵，當在六月以前；據「召尊」和它器銘文看，伯懋父即是這一方面的主將。大約武王葬後，管叔已敗，故周公急臨前線，所謂“十九年王在斥”，應是七月。本來熊繹因隣國關係，必曾參預管叔等的密謀；但勉強加入，心已搖動，及周公舉行討伐，首惡已逃，楚即投降了。此另見後文。

炎是楚的都城，九月在炎師，當是王在炎師。「令殷銘」說“九月既死 霸丁丑”，那已到了九月下旬23—30日之間；然則本「銘」“甲午”，必已達到十月中旬，中間已相隔十七日。

熊繹投降，對於軍事上起了一個很大的作用：一因在東征路線上已掃去了一個障礙；二因楚是一個較大的與國，投降後，既可以壯聲威，又可以資號召。黃髮微是大東一個部落，約在今微山湖邊境，武王伐紂時，它曾參加討伐立了功的^②。誨

① 見「考古學報」第十冊：79—82頁。

② 即「尚書牧誓篇」“微當彭濮”的微。

字，「說文」訓為“曉教”。此次伯懋父利用熊繹去說服微國，其功很大，故賜以白馬，用顯光寵。有此二舉，周公對於平亂已取得了巨大的勝利，在當時是很值得慶賀的一宗事情。

以上1段考釋完。

周稱史官為作冊，史佚亦稱作冊逸，故矢令也是周初王朝的史官。矢令，後單稱令，又「令彝銘」稱矢稱令前後不一，大概矢是氏，令是名。

尊俎，原作尊罍。罍自宋以來都釋“宜”，羅振玉釋為“俎”，郭君釋為“房”，引證極詳^①。我認為這三個字音近通轉，三釋都正確，我們可以隨意運用；此處覺得讀“俎”為便。

「說文」：“罍，酒器也，从酋，升以奉之。「周禮」六罍，……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尊，或從寸”。按酌酒實尊，必雙手奉上以示敬，引申為凡尊敬之稱。下文說“尊事于皇宗”，當為待祭祀之禮；此尊俎則是待賓客之禮了。

尊俎二字也可以分開來用，如殷器「邕其卣銘」^②云：“乙巳，王口^③尊文武丁·帝乙俎，在召大廳”。這是待祭祀之禮的。

王姜即邑姜。「左傳」昭公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杜預「注」：“邑姜，武王后，齊太公之女”。「正義」：“十二年傳稱‘呂級，王舅’，級是齊太公之子丁公也。級為王舅，知邑姜是太公之女也”。按周時尊稱王后，即在后的姓上加一王字，「班殷銘」^④稱文王后太姒為“王姒”，故武王后邑姜也稱“王姜”。看下文，丁公為矢令之父，那末，王姜與丁公當為姊弟或兄姪行，而矢令必謂王姜為姑，王姜必謂矢令為姪。

「列女傳」說：“太姒號曰文母，文王理外，文母治內”。按古稱周家三世賢妃，「大雅思齊篇」曾歌頌過，謂“太姒嗣徽音”。武王邑姜，固可上繼三后；還因特殊時會，她更是一個具有政治才能的婦人。如「論語泰伯篇」引武王曰：“予

① 見郭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大豐殷韻讀」22—26頁。

② 見董作賓君「殷曆譜後記」。

③ 此口字當讀為“告”，說已見前。

④ 見「西清古鑑」卷十三：12頁。

有亂臣十人^①”，孔子因謂“有婦人焉，九人而已”。馬融謂“十人即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朱熹「集注」引劉原父語，謂“子無臣母之理，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這話很正確。因為武王崩後，三叔和祿父等叛變；消息傳來，雖“王宮。邦君室”也都疑惑，至于主張不出兵討伐。「大誥篇」謂“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不可征”；「作維篇」也說“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金文有「師旅鼎銘」^②至于說“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可見當時事態的嚴重。周公攝政一年，親征管楚，二年又興師旅，臨衛征殷，不暇內顧；則朝廷政權，自然集中在召公一人身上。然羣情大煽，畏忌已深，雖召公也不免私懷疑慮^③。故能堅定衆志。獨排大難的人，在外只有周公伯禽。康叔伯懋兩父子統率將校外，在內實靠王姜坐鎮以左右召公，大局才能夠扭轉而穩定下來。

爰令以作冊而尊組于王姜，雖因外戚關係，也可能是聞到捷音而共相慶祝，頒行賞賜；由此，很可以看出王姜當時所處的地位，還沒有脫離古代婦女專權的習慣。

臣十家，當是殷的王臣，故皆有家，因被俘虜，遂用作賞賜。「孟鼎銘」^④謂「賜邦司四伯，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事實都是相同的。「春秋」宣公十五年載“晉師滅赤狄潞氏”，「左傳」謂“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杜注」謂“千家”。這數目很大，因林父食采于荀，可能像後世“移民實邊”一樣的舉動。

鬲百人：鬲本是一個古國，夏后相遺臣靡奔有鬲氏^⑤即是。春秋時，齊有鬲邑，漢置鬲縣，故城在今山東省德縣北。夏亡後，鬲國服屬於殷，「卜辭」有“丙戌鬲冉冊”^⑥之文可證。鬲人似以製造陶鬲得名，世俗漸次呼成氏族名，後為國號。但

① 按此別有考證，茲暫引如此。

② 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四：31頁。

③ 見「尚書君奭篇序」，亦見「史記燕召公世家」。

④ 見「憲齋集古錄」四冊：12—17頁，亦稱大孟鼎。

⑤ 見「左傳」襄公四年。

⑥ 見「殷契前編」卷七：37頁，原缺冊字，據通例補。“冉冊”，與後世言“奉表稱臣”同意。

「卜辭」中又有“取鬲”^①一語，取是“取而有之”；或鬲國後竟爲殷所滅，淪爲奴隸了。及周滅殷，鬲人又自請臣服于武王，仍供奴役。宋時在孝感所獻的「安州六器」，內有「中方鼎銘」^②言及此事。茲錄釋文于次：

1. 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次，王命太史兄鬲土。
2. 王曰：“中！茲鬲人入使，賜于武王作臣。今兄畀女鬲土，作乃采”。
3. 中揚王休命，鬲父乙噲。
4. 惟臣尙中臣。〔族徽〕

此鬲加上一個衣旁作褊，衣或讀同殷^③，可能是表示着鬲爲殷的附屬吧。這是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之事，又有「趙卣」^④是同時候作的，茲亦錄銘辭釋文于次：

1. 惟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賜趙采曰趙，賜貝五朋。
2. 趙對王休，用作姑寶彝。

此二器是年終置閏，相隔只有一日。寒斥同音，都是管地。太史兄，別有「中尊銘」^⑤作南宮兄，中是他的部下將官。王命南宮兄把鬲土轉給中作采地，這種例子古時多有。古人語質，下對上也可以用賜字。這是說鬲人入使于王，願獻于武王作臣，可能還在殷紂將亡的時候^⑥，當然，這是被迫失掉了自主權之人的一種舉動。

鬲人不是生成沒有自主權的，只因身受壓迫，不能翻身，如「孟鼎銘」和邦司四伯同賜的鬲就有六百五十九夫，和夷司王臣十三伯同賜的鬲至有一千五十夫。「晉鼎銘」^⑦說過“人五夫”的話，這裏也應該是賜人好多夫；因爲都是鬲族的人，所以在“人”下加一“鬲”字。近人喜歡把“人鬲”當作一個奴隸的名詞，又說和“民獻”同意，似乎不妥。

這些鬲人是土田的附屬品，是耕奴，故稱夫，「孟鼎銘」後面跟着就說“墾

① 見「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42頁。

② 見「嘯堂集古錄」上：10頁。

③ 衣殷同字，見後“丙”銘中。

④ 見「憲齋集古錄」第十九冊：24頁。

⑤ 見「嘯堂集古錄」上：25頁。

⑥ 「國語晉語一」謂“妲己與膠鬲比而亡殷”，可能膠鬲也是一個女性，膠是名，鬲是氏，和妲是名，己是姓一樣。此姑假定如是，尙待詳考。

⑦ 見「三代」卷四：45—46頁。

士”，已夠明顯。本銘“鬲百人”，不稱夫，大約是家內使用的僕役吧。

以上2段考釋完。

“尹”訓“正長”，公尹是下對上的尊稱。伯丁父即丁公，亦即呂級。“父”後變言“甫”，謂為男子的美稱，故伯丁當是呂級的字。郭君謂“白丁當即「管子乘馬篇」之白徒”^①，是錯誤的。

兄于戍戍：兄字古音讀如“荒”，同屬「唐部」，故可假為“惶遽”之惶。「說文」：“戍，守邊也，从人持戈”。此重言戍戍，殆謂所戍非一時一地，故惶遽不暇。

冀爵下上：冀，假為翼。兩翼在左右，有轉助之意，引申也有敬謹之意。爵，亦作爵，「說文」「辛部」說是辭的「籀文」。許慎謂“辭从爵辛，猶理事”。理事，今言治罪，故爵字具有治理之義；後譌寫成“亂”，還是訓“治”。至于煩亂字，當另作敝。

下上，本作三，是合文，各家多讀為三。按「金文」三字，積畫相等；此中橫獨短，確為下上二字，「卜辭」「金文」亦常見^②。此謂丁公敬謹以治上下之事。

「史記齊世家」謂“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沒有敘功的話。「尚書顧命篇」也僅有呂伋奉命迎康王入翼室的事，「左傳」昭公12年只說齊和楚衛晉魯諸侯並事康王；全靠本「銘」有此八字，才見得丁公固是一個有功于周室的人。

這八個字頗像後世“考語”，不見事實。嘗讀「逸周書世俘篇」說：“甲子，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戊辰，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易順鼎謂“呂他疑即齊侯呂伋之訛”^③。

①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68頁。

② 「書契前編」卷四：卅七頁，六片：“𠄎𠄎册，王从，𠄎𠄎若，受我又”。此“下上若”係分寫。又商承祚「殷契佚存」三五頁有“丁未三若”一辭，文雖不全，而“三若”確即“下上若”。「金文」「解殷銘」（即所謂「大豐殷」）中有“不克下上衣王（即殷王）祀”一句，下上亦作三形。

③ 見易著「哭庵叢書」「讀經貞記」24頁。按他字，說文作佗，“徒何切”，定紐；丁“當經切”，端紐：同讀舌頭音，可能是假用的。

這因此文同敘太公父子，在武王時是首功。「中鼎銘」^①謂“王命南宮伐反虎方”，反虎方即越戲方。南宮，「中尊銘」^②作南宮兄。兄字，古讀如“荒”，則此荒當即南宮兄。然則丁公會佐武王伐反虎方，且得新降大將南宮荒了。

「今本竹書紀年」載“成王十四年，齊師圍曲城，克之”。「晏子春秋」作“丁公伐曲沃，勝之”。「藝文類聚」引作“丁公伐曲城”^③。由此看來，丁公的助績可謂不小。

皇王：「詩」大雅文王有聲篇」共分八章，前四章皆頌文王，稱為“王后”；後四章皆頌武王，稱為“皇王”。「毛傳」訓“皇”為“大”，「鄭箋」謂“變王后言大王者，武王之事又益大”。按本「銘」雖在武王崩後，而敘功仍上及先朝，故此皇王當追稱武王，但又是兼稱王姜的。

宣字，郭君釋為休之異文，意義確相適合。聞唐蘭君釋為宁，其有賞義者則借為与，「說文」：“与，賜予也。一勺為与。此即‘與’同”。茲採唐說。

「文報」，我以為是王姜綜合丁公前後功績，用「文報」賜他，就封于齊；所謂“四年建侯衛”，此亦其一。嘗考「左傳」僖公四年載管仲對楚使說：“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這好像就是「文報」。因為管仲不說武王命太公，却說召康公命太公，已覺奇異；而司馬遷作「齊世家」，竟把此文敘在“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叛周”三句之後，更滋疑義。我嘗深思其故，覺得武王誅紂以後，因東方各邦地大勢盛，一時不易平服，實不敢久于用兵；乃立傀儡祿父以存商祀，藉安敵心，遂班師西歸。但放心不下，因立管叔于東，蔡叔于殷，霍叔于鄘^④，使共相監視，亦取蔽遮峭函而屏藩豐鎬，實亦為勢所迫，不得不然。及武王崩，周公攝政，管蔡祿父乘機舉事，裹脅鄰邦，謠言大起。當時事出倉猝，是非不明，內外惶惑，大局確極危險。舊臣在世者似已不多，即有亦屈篤老，關於周家傳序及東征大事，不復與聞。周公專力東向，一年先取斥地，再降楚伯，二年遂

① 見「嘯錄」上：11頁。

② 見「嘯錄」上：25頁。

③ 見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4頁。

④ “霍叔封鄘”事詳後。

北破殷，南伐鄘，管蔡祿父，一時俱隕。「金縢篇」謂“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東即管叔封地，二年即周公攝政二年，這兩句話就是這個事實的說明。由是，爲便于求得事權的統一，因封康叔處于殷而伯懋父處于東以代管蔡。及殷東既固，徐鄭奄維^①相繼戡定，于是遂封伯禽于魯，伯丁于齊^②，大事才算告一段落。伯丁父惶于成成，翼司下上，有功王室，其受封實在東征事平之後，何得闖入太公呢？史遷作「齊世家」，自當尊太公爲首；及錄「命書」，乃不能抹殺事實，先後倒置。因知管仲所稱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者實是丁公；亦緣武王已崩，周公在外，王姜聽政，故命召公致其「命書」。後人見「史記」未敘丁公勛績，以爲不應有此命書，竟改歸太公了。若此說不虛，則文報可逕讀爲「命誥」^③，正猶「左傳」定公四年祝佗所謂“命以「康誥」「唐誥」”一樣。「尙書序」謂“武王既勝殷，邦諸侯^④，班宗彝，作「分器」”。我認爲“分器”當是攝政四年事，即「左傳」所載魯衛^⑤所分各物；則武王應作成王，蓋即祝佗所謂“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的意思。又「史記楚世家」載靈王謂“齊晉魯衛，其封皆受寶器”。然則齊應同有「命誥」，殆因祝佗只引姬姓立言，故不及齊罷了。由此看來，祝佗所說「康誥」「唐誥」之外，還有“命以「伯禽」”一項，應即封魯一事；——可能「齊誥」也作“命以「呂級」”吧。我們由本「銘」「文報」略可推究一些踪影外，今已毫無可據了。

用頤後人宮：「說文」：「頤，頤首也」。段玉裁「注」：「頤首者稽遲其首也」。按頤，稽，同部相假。“稽”訓“留止”，有“永久”義，則此殆謂“用永後人宮”。我疑此語或是轉錄當時「文報」的辭句，「康誥」篇末謂“女乃以殷民世享”，意義略同，正是「命書」的程式。

① 「逸周書作雒篇」說“俘維九邑”，今山東省維縣境。

② 武王滅紂後，齊原封在今濟源縣以東一帶地方，在管之西而偏北。當時召公也由岐陽改封在今山西省垣曲縣之東，故城在今邵源鎮，即在齊之正西；召公之子某由區封燕，尙在其後。

③ 文與命，報與誥，古音紐都通作。

④ 邦，「史記」作封，二字本可通用。

⑤ 還有唐也有分器，時間要稍後一些，據“校正本竹書紀年”，成王元年冬十月才滅唐，三年，王命唐叔虞爲侯。

以上3段考釋完。

報命，原作報令，許多人都把令字看作矢令，因讀報字斷句，以致意義不全。我讀報命，殆猶它器言“對命”，覺得較為銜接。

崧展二字很稀見。「說文」光字的「古文」作𠄎，慎字的古文作𠄎。慎屬「眞部」，光屬「唐部」，古音旁轉可通借^①，故崧當从光聲，可知此次是光字。下面井字或即井的省作。我認爲崧字當从井省，光聲，似爲“廣”的本字。「說文」長字的「古文」作𠄎及𠄎，「卜辭」作𠄎，此𠄎也似張的本字。“廣張”是疊韻聯綿詞，後世寫作“擴張”，有擴大張揚之意。本銘上文既言矢令宣揚了皇王賜與丁公「文報」，此又接說丁公報命，這就更加廣大地張揚了。

以上4段考釋完。

尊事，「銘」作尊史，「金文」史。吏。事。使等字每多通用，此謂奉祀事，說已見前。皇宗，猶言太廟。

饗，原只作鄉，「金文」常如此。

「說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逆，郭君釋爲造，甚是。按逆從舟聲，造從告聲，不過平入之分。「金文」「麥尊銘」^②作𠄎，係簡形。「說文」造的「古文」作𠄎，「金文」「頌毀銘」^③作𠄎𠄎二形，頌鼎^④頌壺^⑤二「銘」復作𠄎，皆增𠄎。𠄎。「廣雅」：“造，詣也”。「說文」：“致，送詣也”。那末，逆造，猶云迎送或出入。所以「麥尊銘」說“用𠄎侯逆造”，「麥彝銘」^⑥作“用𠄎井侯出入”，「宅毀銘」^⑦也作“用饗王出入”了。

餽，原作餽，偏旁右邊略泐。「說文」：“餽，飽也，從勺，𠄎聲。民祭，祝

① 按段氏「六書音韻表」第十部“岡”“明”可與第十二部“薪”“身”合韻，可見二部是可以旁轉的。

② 見「西清古鑑」卷八：33頁。

③ 見「憲錄」中冊：16頁。

④ 見「憲錄」四冊：23頁。

⑤ 見「憲錄」十四冊：10頁。

⑥ 見「西清」卷十三：10頁。𠄎即今鑄字。鑄以供食，故與饗義同。

⑦ 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48頁。

曰厭飢”。此二字形義皆合。「爾雅釋詁」「注」：“同官爲寮”。「釋文」：“寮，字又作僚”。此猶云用厭飽僚屬婦子。

以上5段考釋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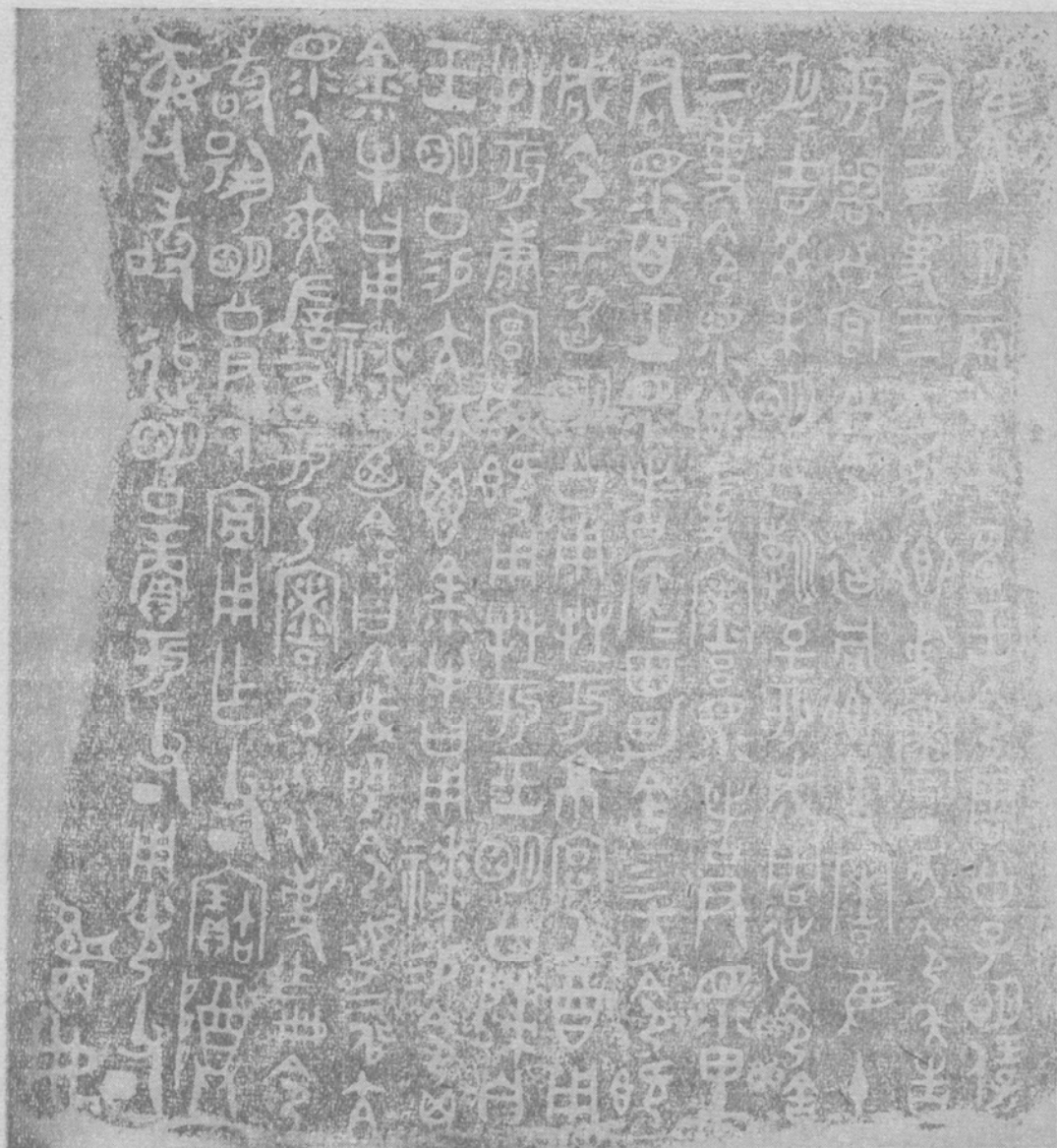
鳥形，冊。

「銘」末鳥形是薦字，爲矢令的采地，詳見「祖侯矢殷銘考釋」。

本「銘」共分五段：1段追敘周公攝政一年伐楚伯的事；2段追敘同年矢令尊組于王姜並受賜的事；主文在3段，係敘四年丁公因功受封。矢令代謝的事；4段敘丁公報命致謝；5段以矢令作器。揚惠。推恩。作結。

1933年初稿，中經多次修改，1956年5月8日定稿。

乙 作冊矢令彝銘考釋



作冊矢令彝銘

一 銘文今讀

1.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
2. 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公命對，同卿士僚。
3. 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對命；舍三事令，及卿士僚，及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4. 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5. 明公歸自王。明公賜太師鬯。金。牛，曰：“用禘”！賜令鬯。金。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及矢夷，左右于乃僚與乃友事”。
6. 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與，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冊

二. 銘文考釋

周公攝政止于七年上期，隨還政成王，明年才改爲元年；那末，這個八月仍爲攝政七年的八月。辰在甲申，不知何日；若準下文“十月。月吉。癸未”，“月吉”即“月初吉”，那是一日至七八日的時間。今觀甲申至癸未，爲時恰好二個月整；然則癸未假若爲十月的初三，自然甲申即爲八月的初四了。

“周公子明保”和下文“康宮”，在時代上很成爭論。有人以爲康宮是康王之廟，則此器應鑄在康王之後，那末，明保最早當是昭王時代的人。又銘文沒有明說周公是周公旦，如果康宮問題不解決，那末，此周公可以看作是周公旦的後代，因爲旦的後代也可以稱爲周公。

羅振玉首先不承認“明保”是人名，即因爲「銘」內有康宮之故。郭沫若君^①引「作冊卣卣銘」“惟明保殷成周年”及「傳卣銘」“命師田父殷成周年”以證實明

①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37頁。

保和師田父一樣是人名，並謂周公子明保確即周公旦之子魯公伯禽，已極明白。近陳夢家君很費大力來證明康宮是成王時所建的宮室，並不是廟^①，那是正確的。但他又說周公次子叫君陳，陳。田字通，則君陳是師田父，因而明保也即是君陳^②。這樣的邏輯也似乎不壞。

我認為君陳問題的提出，證據是薄弱的。我們只要知道明保是否魯侯，就可以決定君陳是否明保。

郭君曾引「繇工彝銘」來證實明公即魯侯^③。「彝銘」說：

1. 惟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綴（津？）；
2. 魯侯又（休）繇工，用作旅彝。

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還可以反問：在一個器中，何以要兩個名稱歧出呢？也可能明公就是君陳，那時明公尹三事四方，魯侯是不是也在明公所尹的範圍之內呢？這樣的提法似乎也不壞。

但我仍然堅決地同意郭君之說是絕對正確的，試看「魯侯爵銘」^④這樣載着：

魯侯作爵，鬯亨（鬱），用尊菹。盟。

銘末的盟字即是魯侯新的采地，可能是黃河北岸的盟，此地有津叫盟津，武王曾觀兵于此，後世稱孟津。「史」「傳」載魯侯封盟的事，頗見「尚書洛浩篇」，而文辭隱晦，不甚顯著；然據「爵銘」看，盟是魯侯的采地，和彝銘常例是相符合的，正像「矢令毀銘」末的舊字即是封地一樣。彝銘又有一個常例，文字每多省變，所以「爵銘」的盟就是本「銘」的明保之明，並不奇異。

我們又由伯禽的字，可以證實“保”確是他的名。據「說文」「人部」：“保，从人，从巢省。巢，古文孚。呆，古文保。倮，古文保，不省”。又「爪部」：“孚，从爪子。巢，古文孚，从呆；呆，古文保”。由此，知保。孚古本同字。本「銘」的“倮，从玉，保聲”，原是古寶字。「尚書大誥篇」“大寶龜”，「魏三字石經」作倮。「春秋經」莊公六年謂“齊人來歸衛俘”。「杜注」：“「公羊」「穀梁」

① 見1955年「考古學報」第十冊：87頁。

② 同上：88頁。

③ 見郭著「殷周銘文研究」卷一：39頁，「王令明公尊銘」。此拓片印得不夠明晰，第三行第三字上部不是尔字，細看是卩字，卽屈字，以聲近假爲津，下致似路之省文。

④ 同上：卷一：87頁「魯侯爵釋文」，原釋有誤。

「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那末，保。保。寶。孚。俘五字，古皆音義全同通用。「說文」：“俘，軍所獲也”。又“衿，急持衣衿也”，今俗作擒，「經」「傳」多用禽。然則伯禽名保，即名俘，正是名字相應。「左傳」僖公26年“展禽”，「疏」謂“氏展，名獲，字禽”，其例正同。由此看來，明保即伯禽，明公即魯侯，可以決定。

郭君說：“明蓋封魯以前之食邑”。按此係推測之詞，實則“以前”當作“以後”。考伯禽被封，前後凡三次：一次封魯稱西魯，在武王十三年二月討紂以後；二次封奄改名魯，在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時；三次封盟，在攝政七年未決定，時成王已執政。

一次封魯在甚麼地方呢？我以為即在古御龍氏所居的魯山。「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魯陽有魯山，古魯縣，御龍氏所遷」。伯禽封魯山事，「史」已失載。惟考「左傳」隱公八年載有鄭莊公請以助祭泰山供湯沐用的祊邑，使大夫宛來魯求換許田而代祀周公之事。「公羊傳」說：“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杜注」謂“近許之田”，「正義」謂“近于王城”，又說“近鄭”。那末，許田地望，略當今日洛陽新鄭許昌三縣的邊境，也在今日魯山縣的東北。蓋周初許田屬魯，鄭既自承代祀周公，則許田必立有周公的廟宇^①。因為武王初封管叔于東，即今鄭縣，資以防殷；然楚伯在炎，即今新鄭，於是又封伯禽于魯，即今魯山，藉以防楚^②。這許田可能即是魯的都邑，故周公廟祀就在那裏。此地受封將近十年，伯禽遂又移封奄地，因而把魯的舊名帶過去，由此伯禽初封魯山的史迹竟湮沒了。朝宿之邑，已是魯侯適周暫居的地方，到後嗣不過遙領而已；西魯之稱，另詳後面。

奄，「墨子耕柱篇」和「韓非子說林上篇」都作蓋，這因奄字屬「添部」，蓋字“从盍聲”，盍屬「帖部」，奄盍只是平入之分，故相通用。「金文」「禽殷銘」^③說“王伐替侯”，「罔尊銘」^④說“王征替”，替即蓋字。這因“从林”與

① 見「史記周本紀」桓王三年的「索隱」和「正義」。

② 這些地方，當時還有一些封國，如召公之子初封在今鄆城縣，東有召陵；鄭季載也封在今上蔡、項城二縣之間，地亦名都，在今沈邱縣之西，也叫做南，因為鄭地當時名東的原故。因此，前「銘」謂楚伯投降似太容易，可以得到理解。

③ 見「考古學報」第十冊：74頁。

④ 同上：76頁。

“从艸”同，“从右”與“从益”同。又因巳實與皿同，皿則示皿中有物而已。周公平奄，在東征三年之末，故伯禽二次封魯在第四年。

第四年共封六個侯國，總名殷東：計康叔在衛。微子在宋，都屬於殷；伯禽在魯。伯丁在齊，屬於大東，伯懋在管。熊繹在丹陽^①，屬於小東，這都是東。有「保卣銘」^②說：“乙卯，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誕貺六品”，即紀此事。這個保是誰呢？當然是伯禽。伯禽名保，已見上文，下文當更詳說。但何以不稱明保呢？這已告知我們，伯禽三次受封于盟，尚在攝政七年，故此時不能稱明保。

「洛誥篇」是記述周公成王答對的話，時間在攝政七年與成王元年之交，文中說及明保，即是加封伯禽于盟的時候。「漢書律歷志」說：“「三統」：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按侯魯在前三年，「保卣銘」的乙卯，即「洛誥篇」的乙卯，可以證明。但「洛誥」言“肇稱殷禮”，^③即在成王“即命之日”，也即是上文所引「作冊卣銘」的“明保殷成周年”。所以「漢志」的話，是劉歆誤會「洛誥」事實所作，不可信。由此看來，周公子明保即是魯侯伯禽，已無疑義了。

尹，訓正訓長。「尚書立政篇」以“事。牧。準”為“三俊”，大概事是行政官，主管軍。民；牧是理財官，主管農。牧；準是司法官，主管刑。罰；又名“三事”。「詩」「大雅常武篇」謂王命卿士：南仲大祖，^④大師皇父，程伯休父為大司馬，也是三事。四方，謂諸侯。卿士僚，即三事大夫的屬官。郭君謂“伯禽兼任王朝卿士，總攝百揆”，甚是。按尹三事及僚，就內政說；尹四方，就外事說。此時明保職權極大，蓋即「洛誥篇」成王對周公所謂“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為四輔”^⑤之事。

以上1段考釋完。

丁亥是第四日。成王命矢令告于周公宮，「說文」：“宮，室也”。此謂把

① 此丹陽在今商邱縣的西北，即春秋時的楚丘。

② 見「考古學報」第九冊：154—160頁。

③ 按今「洛誥篇」極錯亂，另詳我的「尚書求是」。

④ 即「無惠鼎銘」的司徒南仲，齊「盟縣鐘銘」有“大徙”，此大祖即大司徒，祖徙二字同部通用。

⑤ 此亂，讀為事，是語詞，下同。

「命誥」告知周公。郭君說：“誥係出之繁文，古出字本作𠂔，「卜辭」或作𠂔，亦或作𠂔，从行。本「銘」作𠂔，乃从行省”。按出，假爲對，同屬「沒部」字，聲又近在「端」「透」，古讀皆屬舌頭，故相通用。此“公命對”和上句“命矣告”互相照應；蓋答對王告，猶後世言覆命。「周禮」，大宗伯：“殷見曰同”。「鄭注」：“殷，猶衆也”。此謂周公即命矣令覆命於成王，並使他面見全體卿士僚。據下文，明公命矣等佐佑僚友事，蓋明公兼參朝列，本屬遙制，故周公先命矣令殷見卿士僚友，告以將使矣等助理其職務之事。

以上2段考釋完。

「說文」：“朝，旦也”。周初作事，多言朝旦，「尚書」「逸周書」及「金文」常見。有解爲“朝覲”，陳君謂“朝”有“東”義，“朝至”謂“東至”，①皆非。此次明公獨膺巨寄，事至重大；千里赴召，豈可無冊命。述職之舉？着“對命”二字，爲事至順，爲文也才整嚴綿密。

舍令：即發布命令。此下有五個衆（及）字都連貫着，到陳君才決定這樣讀②是很明智的；然其所以如此，實由于所引「龔殷銘」③最有說服力。「殷銘」說：

王曰：“龔！命女司成周里人及諸侯大亞訊詆罰”。

這可證明有些殷的“諸侯大亞”住在成周，而其他位與“里人”同受管轄。所以本「銘」的諸侯——侯甸男，也和低級的里君，百工一樣處于明公管轄之下；而舍四方令，才是治理周殷分封的諸侯，地位和成周的侯甸男是大有區別的。

我曾經引過一些材料，如「孟鼎銘」謂“殷邊侯甸”；「尚書酒誥篇」謂“自成湯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④又謂“女勗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大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召誥篇」謂“周公乃弔用書，命燕殷侯甸男邦伯”；這些都明說是殷遺。又「康誥篇」謂“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康王之誥篇」謂“庶邦侯甸男衛”；這些雖未明說，必也是殷遺。我們試讀「尚書」「多方」「多士」兩篇，知道那些殷遺尙在洛邑有土有幹，屢次要他們耕田、建屋，繼續住下去，如用

① 見「考古學報」第十冊：89頁。

② 見「考古學報」第十冊：90頁。

③ 見「三代」卷九：4頁。

④ 里君，原作里居，據本「銘」改正；「逸周書商誓篇」作“里居君子”，故簡稱“里君”。

力服務，還可以升到王廷作大寮；明保治理他們，法令雖嚴，可是不大苛刻似的。「洛誥篇」載成王說：“明保！予冲子，……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師”^①；又載周公說：“宏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享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這就是明保尹四方之事，可能也就是明保三次封盟的原因。

按成王的「命書」，甲申所發，越四日至丁亥，使告周公，歷五十六日至癸未，明保才莅周對命，紀載可謂詳實。然「命書」致魯，或由成王遣送，抑由周公轉達，「銘」文未及說明。我嘗閒思此事，頗憶及「書序」有“西旅獻獒大保作「旅獒」”之文，雖今「尚書」有僞篇，總覺事特奇異，無從覈驗。往日見郭君「明保考」，中有一節這樣說：“「周書」逸篇「旅獒」余以爲卽「魯誥」之譌變。「說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史」「周紀」稱‘周公受禾，魯天子之命’，「書序」則作‘旅天子之命’。是旅魯古字本可通用。又獒字，「釋文」云‘「馬本」作豪’；「正義」引鄭玄云‘獒讀曰豪’。則作豪。作獒，漢時已無定本。余謂豪獒均誥字之音變，「幽」「宵」二部音本相近，而獒諧復同牙聲，豪則由牙轉喉者也。漢人師傳本由口授，因「魯誥」久佚，致有此變名耳”。按郭說新穎可喜，然於“西旅獻獒大保”無說，尙爲缺憾。孫星衍「尚書注疏」說：“大保，「僞傳」以爲召公，非也。「周書」「史記」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大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爲大保，始見賈誼「新書」。作僞者以此大保爲召公，疏謬甚矣”。按孫說極是，然又未言大保究爲何人。我認爲大保卽明保，或因伯禽爲周公的元子，以其名保，遂稱大保。「洛誥篇」載周公言“予乃胤大保相東土”^②，卽後文“宏朕恭孺子來相宅”，亦卽「召誥篇」“惟大保先周公相宅……大保朝至于洛卜宅”之事。前言武王十三年封伯禽于魯，後來周公攝政四年又封伯禽于奄，移用魯名。因奄魯在東，於是初封稱爲西魯。或者嫌二魯有混，遂易同音的旅字而呼爲西旅呢？不可復考。但「旅獒」若果爲「魯誥」之假，則西旅必爲西魯，獻獒必爲獻誥可無疑義。然則“西魯獻誥大保，作「魯誥」”，實是成王命大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加封于盟之事。大概其「命誥」先致周公宮，再由周公宮轉送西魯，又由西魯臣工獻「誥」大保了。由此看來，伯禽封魯，「左傳」明說

① 此“和恆”，讀爲“和會”；“居師”，讀爲“居師”，亦卽“居次”。

② 今作“保大”，誤倒，別見拙作「尚書求是」。

“命以「伯禽」”，此「魯誥」之作，不是爲的封魯而是爲的封盟可知。惜「魯誥」原篇已亂，此中曲折遂亦不明；而「書序」復多假字，事遂塵霾。全靠孫郭二君有此精思，而郭說更妙，使我得推尋悟入，實爲一大快事。

以上3段考釋完。

郭君說：“京宮康宮均宗廟之名，且均在成周洛邑。「呂氏春秋古樂篇」：‘武王卽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大室’。唐蘭謂‘爲京宮之大室’，甚是”。按薦俘馘于京大室，卽「逸周書世俘篇」所謂“武王乃以（與）庶國祀馘于周廟”之事。「詩大明篇」「鄭注」：“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但據「公劉篇」，京是公劉開始立都之所，當時建一京大室以供祀饗之用，俗稱周廟，似還沒有京宮。及洛邑告成，新建宗廟，才用京大室舊名改爲京宮，裏面當有大室，規模自然要大些的。

京宮，大約也卽是京宗，如「班殷銘」①謂“丕丕揚皇公受京宗懿釐”，「卿方鼎銘」②謂“惟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寶貝”，可見京宗確是成周太廟，故受釐在此，而寶賜貝朋也在此。

康宮，意爲康寔之康，「方言」釋爲“空”。康寔空闊，似卽後世所謂“明堂”之類。京宮在「金文」中很稀見，而康宮見得極多，規模異常龐大。「君夫殷銘」③謂“王在周康宮大室”，「猷攸从鼎銘」④謂“王在周康宮辟大室”，可見大室不止一處。

又如「頌鼎銘」⑤謂“王在周康昭宮，旦，王格大室”；「寰盤銘」⑥謂“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望殷銘」⑦謂“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格大室”；「克鐘銘」⑧謂“王在周康烈宮”，此雖未言大室，當然會有：可見康宮四

① 見「西清古鑒」卷十三：12頁。

② 見「西清續鑒甲編」卷一：36—37頁，原作“甲戌方鼎”，大誤；茲改作“卿方鼎”，亦不知是否。

③ 見「憲錄」十一冊：4頁

④ 見「陶齋吉金錄」卷一：40頁。

⑤ 見「憲錄」四冊：23頁。

⑥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170頁。

⑦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73頁

⑧ 見「憲錄」一冊：18頁。

周，還圍繞着昭穆新烈四宮，各有大室。又「趙曹鼎銘」①謂“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匡卣銘」②謂“懿王在射廬，作「象舞」·匡撫「象樂」”：可見講武習樂舞於此。又「鄱殷銘」③謂“王在周昭宮，王格于宣榭”；「虢盤銘」④謂“王格周廟宣榭答饗”；「師遽方彝銘」⑤謂“王在周康寢，饗醴”；「無惠鼎銘」⑥謂“王格于周廟，述于圖室”：可見遊觀、宴享以及圖書閱讀也有。又「伊殷銘」⑦謂“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冊命伊管司王臣妾百工”，可見宮中還住着很多侍候王和后妃的男女職工，設着專官管理。陳君謂“康宮爲時王所居之王宮，亦爲朝見羣臣之所”，⑧那是正確的。

此次明保遠道而來，升任受封，第二天就到京宮去祭祀祖先，第三天又宴饗羣僚，敘歡話舊，這是理所應有的人情吧。至於“用牲”二字，意思是“殺牲以祭”，如「尚書召誥篇」“用牲于郊”，「左傳」莊公25年“鼓用牲于社、于門”，昭公17年“用牲于雒”及此“用牲于京宮”都是。但“用牲于康宮”却是對人說的，如「周禮」膳夫說：“凡王之饋……膳用六牲”。「鄭注」：“進物于尊者曰饋；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此次明保在康宮用牲，自然是在康宮裏面會宴；然則下文“用牲于王”，也自然要和「令殷銘」“尊俎于王姜”相同了。但陳君說：“以王爲地名，始于唐蘭”。⑨唐君怎樣的說，我未得見。若陳君所持理由，我實不敢贊同。西周「金文」中沒有一處說“王在王”或“王在王城”的。至于所引「御正衛殷銘」⑩“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這不和「中尊銘」⑪“王賜中——馬自隤侯，四駟。南宮兄”一樣句法嗎？侯和兄都是人，不是地名呵。王城地名·出世較

① 見「周金文存」卷二：27頁。

② 見「撫卣錄」三之一：32頁。匡撫象樂，原作匡甫象樂，甫假爲撫，樂加象旁即樂字，均依郭釋。

③ 見薛尚功「款識」卷十四：148頁。

④ 見「憲錄」十六冊：9頁。原作受饗，受字“从受，而聲”，故以音近釋爲答；今多釋爲“愛饗”，似非。

⑤ 見「三代」卷十一：37頁，作師遽尊。

⑥ 見「憲錄」四冊：22頁。述字，亦見「孟鼎銘」，惟此略省；今多釋爲緡，形不相似，義亦無取。

⑦ 見「周金」卷三：23頁。

⑧ 見「考古學報」第十冊：134頁。

⑨ 見「考古學報」第十冊：91頁。

⑩ 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47頁。

⑪ 見「鳴錄」上：25頁。四駟，原作三駟，實卽「詩」{秦風}的“駟驪”，因鐵「古文」作驪之故。“四駟。南宮兄”，中間因上句省一自字。

晚，後來也沒有單用一個王字爲王城的。陳君對此頗強調，我認爲應該多加考慮。

以上4段考釋完。

明公歸自王，謂明保由成王處歸魯。郭君謂“明保于成周滯留一二日”，陳君表示同意，似非，因爲此處並沒有暗示日期。本銘係因矢令揚休作器，才追敘得賞之由，不是特爲明公紀錄「命誥」；不過事體很大，說來話長，至終必作一“了語”以資結束，且暗示明公賞賜是歸魯後才舉行的，故不必看作明公匆匆即歸了。我還據「洛誥篇」明保“敷工”的事，認爲明公一直住到明年，參加成王卽位改元，舉行殷禮才回去的。

太師，下單稱太，和矢令單稱矢一樣。太是泰的「古文」，我疑太師卽泰顛之子，當是氏太，名師。但此是矢令作葬，何以要涉及太師呢？這因下文“迺令曰”下二句是明公的話，二人本合稱，不便刪節；故上面敘述也須雙提，並且照樣先太後矢，諒係當時“公文程式”如此。

金，原作余，其五注皆象金粒形，字較繁縟，也有簡省作一二注的，本是「金文」常例；但各家都連下牛字讀作“小牛”，似誤。實則就字委說，小字多作合文，當兩相緊靠，不應遠隔如此。

禘，原作禘，其右旁與「說文」[本部]之華相形似。舉，讀若忽，在此或假爲禘。「說文」：“禘，除惡祭也”。「玉篇」：“禘，除災求福也”。有「孟爵銘」①“惟王初禘于成周”作𡗗，「獻侯鼎銘」②“惟成王大禘在宗周”作𡗗，「史叔彝銘」③“惟王禘于宗周”作𡗗，這些都是簡體，亦不從示，但字根還是同的。

太及矢爽：郭君說：“爽字亦見「卜辭」，異文頗多，其用例均爲‘祖某爽妣某’；「金文」「戊辰彝」言‘妣戊武乙爽’，語雖略異而例實同，義則當爲配偶。「卜辭」亦有爽母通用之例，如大乙之爽爲妣丙，亦稱‘大乙母妣丙’，祖丁之爽爲妣己，亦稱祖丁母妣己’，卽其證。又「說文」[林部]：‘𡗗，从林爽。爽，或說規模字’。爽卽「卜辭」之爽若矢，古蓋有用爲規模字者，故或說云然。母模同紐，例可通假。故由「卜辭」知爽爽爽等爲一字而通其意，由「說文」或說而得

① 見「三代」卷十六：41頁。

② 見「三代」卷三：50頁。

③ 見1956年「考古學報」1：65頁。

其音，爽爽爽等爲母之奇文無疑也”。按郭說鑿破混沌，明通無礙。惟此“太及矢”既非配偶，已非“母”義所能範圍，故他甯讀“爽”爲“敏”以屬下句，似猶有憾。我嘗考「說文」“爽”字下引“「史篇」名醜”，蓋謂爽有醜音。醜爲儕偶之義，「爾雅釋獸篇」：“熊虎醜，羆狐獬豸醜”，即謂二物。四物相爲儕偶。又「說文」“𩇑”字从“爽”得聲，「小雅賓之初筵篇」：“賓載手仇”，「鄭箋」：“仇，讀曰𩇑”。考仇醜皆屬「幽部」，音義亦同，似爽爽皆爲爽的異文，而其用與「爾雅」相合。惟行文，今用醜字不便。又「說文」：“等，齊簡也，从竹寺；寺，官曹之等平也”。“等”屬「哈部」，與「幽部」古音通轉，義爲“官曹等平”正合。然則此“太及矢爽”，即讀爲“太及矢等”，似無不可。

左右，原作耆右。「金文」耆多作左，與「說文」同。古“从言”與“从口”同，此耆“从𠂇。从言”，而右“从又。从口”，區別在此。古以“𠂇又”表地位，“耆右”即今的“佐佑”，相輔助之意。

與，原作以，皆「定紐」字通用。

以上5段考釋完。

追，假爲推，同「微部」「端紐」通用。此謂推明公的賞賜于父丁，以爲父丁的光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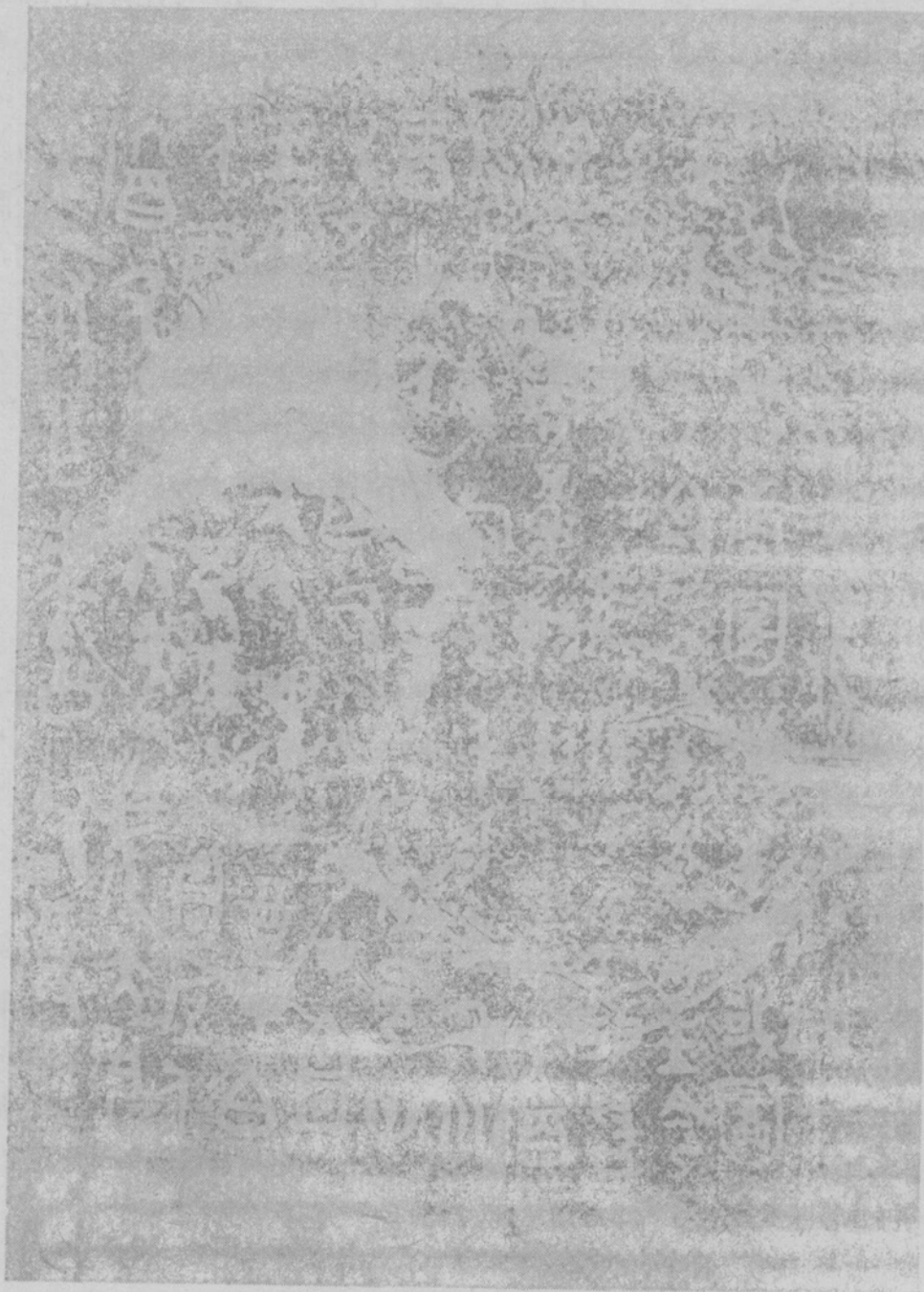
以上6段考釋完。

鳥形，冊。

本銘共分六段：1段追敘攝政七年八月，成王已卽政，命伯禽作尹的事；2段追敘四日後命矢令告知周公宮，周公又命矢令覆于成王，並代見卿士僚的事；3段追敘明公于十月初到成周對命，並發布三事令及四方令的事；4段追敘明公于發令的明日祀于京宮，次日設宴于康宮，隨又請成王宴飲的事；5段敘明公辭成王歸魯後，賞賜太師和矢令的事；6段敘矢令謝賞，爲父丁作器，增光父丁，作結。

1933年初稿，中經多次修改，1956年5月18日定稿。

丙 祖侯矢殷銘考釋



祖 侯 矢 殷 銘

(請參閱「考古學報」第九冊，圖版捌)

一 銘文今讀

1. 惟四月，辰在丁巳，[王禴]啓珷王。
2. 戊午，王伐商鄙，遂征東國鄙。
3. 王往于祖，齊侯大饗。王命：
4. “虔侯矢公齡侯于祖。賜鬱
5. 鬯一卣，商鬯一，黼絳□，[彤一]，衫百，
6. 蜚弓十，蜚矢千。賜土：斥川
7. 三百又[廿]，斥[井]百又六十；斥西邑卅
8. 又五，斥[濕]□百又卅。賜在祖
9. 王人□[十]又七室。賜鄭七伯，
10. 人[唐]□[百]又五十夫。賜祖庶人
11. 六百又[六十又]六夫”。祖侯矢揚
12. 王休，作虔公父丁尊彝。

二 銘文考釋

「祖侯矢殷銘」的考釋，先有陳夢家陳邦福二君，「釋文」載在「文物參考資料」63—69頁，時在1955年三、四月。夢君又在1955年的「考古學報」第九冊 165—167 頁作了修改。最使我感到興奮的是：他在後面圖版柒、捌，把殷形、花文和銘文印出，銘文和原拓片一樣大，雖有些剝蝕，尚可尋蹤辨認，得其大意。關於此點，我當向夢君致敬。

在二陳以後考釋的還有二人，一是岑仲勉君，他在「西周社會制度問題」附錄（一）155—162頁作有「試釋」，末署“1955年七月八日于廣州”。其次，郭沫若君也在1956年的「考古學報」第一期7—9頁作有「考釋」，一二月才脫稿的。

我所見到的「考釋」只有這四家。我在他們的基礎上更加擴大而深入地鑽研一通，收穫頗不少。我是從字裏行間的排列鬆緊，文法句義的前後牽連來了解它，因而多認出一些字，疑惑的作□號表示，有些雖模糊，却是可以檢驗的。至于破爛處成了空白，那是無可補救的損失。

本「銘」有些先決問題須得談一談，列舉于次：

(1) 據甲器，矢令是齊國丁公級之子，周公攝政時，他任作冊職務。

(2) 據乙器，當成王即政時期，他隸屬於明保部下，還是作冊原職，可能他年紀還輕。

(3) 據丙器，他不知何時做到了虔侯，他的父丁公在攝政四年封齊侯，此又稱虔公，大約虔是一個采邑，但在甚麼地方呢？

(4) 現在他又由虔侯升為盭侯了，王的「命辭」中還稱“虔侯矢公矜”；賜品極多，內有形弓矢、蜚弓矢，“得專征伐”，比平王賜晉文侯^①還要崇隆：可想見他此時已是功高望重，封疆大臣，世官老壽了。

(5) 作冊矢令和他的兒子作冊大一羣銅器在黃河南岸的洛陽出土，此次盭侯矢一羣銅器却在長江南岸的丹徒出土，“地點上”相距這麼遠，是不是“時間上”也應該這麼遠呢？

(6) 武王寫作武王，攝政時期只有「中方鼎銘」，康王時期却有「孟鼎銘」和「虢伯殷銘」，^②前器在成王以前，後二器在成王以後。我以為三器都帶“東方色彩”，本器也是東方的，武也作武，是不是“時間上”也和後二器有關係呢？

像這些問題都是題中應有之義，若想解決，首先就應該肯定它的“時代”。夢君說：“根據殷銘，可以定為成王時，最晚是康王時”^③。我以為他前一句是誤認「殷銘」有“成王”字樣說的，後一句或是根據殷的形制和文飾說的，所以無形中才透露了這點消息。然而兩事尚有距離，若據我的研究，把它確定在康王時，那末，兩事就都適合無間了。

現在因本器有剝蝕，再把我的“認字過程”列下：

(1) ^④陳郭所認“丁未”，福君認作“丁子”(丁巳)，都合字形，初難決定。後來我認出二行“成”字是“戊午”合文，正是丁巳的明日，才決定確是“丁子”。“子”下有“王”字下橫左半殘迹，論文法也應是王字。郭君謂“武王上二殘文，就原器目驗，確為‘王省’二字”。我以為此處有王字是對的，惟省字不像，且地位過長，所以他不錄入釋文。我認出王下殘迹有一𠂔形，右邊也有一𠂔

① 見「尚書文侯之命篇」。

② 見「金錄」十一冊：22—23頁。

③ 1955年第五期「文物資料」：65頁。

④ 此數目字皆指原「銘」行數，以後同。

形，二口下，中有一直，所以我認為是黼字。再下，左有偏旁，夢君謂“尙存目字的下半”，不像。我謂偏旁是卩字，配合右邊的彡字殘形，確是𠂔字。夢君在弢王處讀斷，據文法是對的，可知上面應是“動詞”，再上應有王字作“主詞”無疑。郭君把弢王成王連讀，不妥。

(2)第一字各家皆認作“成”，然(1)已言“王”，不能在此又說成王。我仔細辨認，確是“戊午”合文，也因先日“王侖啓武王”，次日出兵，是合乎情理的。夢君說：“遂省東國圖，遂字不清”，郭釋仍作遂。我據殘迹看，是借字，假爲遂。借下右邊有一口形，下有乚的殘迹，左邊復有彡形，是征字。二君說是省字，很像；但上面征字佔去一半，省字已不成，而東字地位又過寬，應不是省字。且上言伐，此言征，文意正合。

(3)王字下，岑君謂“有點像‘立’，或是居之義而未敢決”。郭君就原器目驗，也釋“立”，讀爲位。二陳釋爲卜(赴)或入，略似楷書，不對。我細看當是往字，因此處地位很寬，可以容納多的筆畫；往，「小篆」作𠂔，「古文」作𠂔，字形和文義都合。圖，陳郭釋爲“宜”，下同，福君釋爲“俎”，岑君廣引各說，謂假爲“胙”，並指實胙國在安陽之南，與“東國鄙”方向正合，我不同意，理由見後。下面夢君釋“齊戾□鄉”，很正確；戾下是大字，頗明顯。郭釋爲“宗土南鄉”，解爲“宗社南向”，宗字太不像，並且“王位于圖宗社。南向”的句法，看來也太生疏。

(4)矢字下，二陳和郭皆釋爲“曰”，不像，實是公字。公下一字，雖繁複，却還明白，確爲𠂔字，令字加彡旁，和齊器「罍輪鑄銘」^①的輪字正同，命令本通作。福君作𠂔形，不對。郭釋爲𠂔，亦似是而非。末豎字，夢君作𠂔，福君作𠂔，郭君作𠂔，謂是地名。此字本極明晰，我釋爲鬱，曰卽曰，𠂔卽𠂔，𠂔中一點卽鬱，猶𠂔中一點卽血一樣，丌是聲符。鬱是芳艸，本出于鬱林，故字又从林作。「史叔彝銘」有樊字，「晉鼎銘」^②有𠂔字，假爲鬱鬱，上半也是樊的變體，惟丌與大的兩足相共。大象蓋，丌或丌都是聲符。「魯侯爵銘」作𠂔，上从面，假爲林，下从丌，也是聲符。「說文」：“丌，「古文」以爲丌字”。丌，「金文」作丌，故丌亦當作丌。鬱是「沒部」「影紐」，于是「模部」「匣紐」，深喉與淺喉相

① 見「憲錄」十一冊：21—26頁。

② 見「憲錄」四冊：17頁。

近似，故鬱得以丁爲聲了。此豎字形偏仄，彳與丁連成斗，頗像禾，其實大異。

(5) 商鬲孫郭皆作鬲，讀爲瓊，很對；福君只作鬲，錯了。此下字頗模糊，夢君釋作“戠𠂔一，□矢百”，福君作“𠂔𠂔□□矢百”，郭君作“商鬲一枚，𠂔弓一，𠂔矢百”，都不諦當。我看「守宮尊銘」^①的賜品中有“斡烽三”，此亦似戠烽，但不知是二是三。最末“百”上矢字偏左，右邊殘迹似作彡，讀爲“𠂔矢百”，照常例，其上必作“𠂔一”，讀爲“𠂔弓一”，無疑；且論字間地位亦相合。

(6) “弓十”二字雖不明，可由常例推得，此六字地位特別鬆。

(7) “二百”，二陳都同，郭作“三百”，極是。以下，三家都作□，我作“又廿”，論地位應容此二字。下面，夢君作“𠂔□百又□，𠂔小邑卅”，福君作“𠂔□□□□邑卅”，郭君作“厥□百又廿，厥□邑卅”。我以爲“𠂔”下殘迹類似“井”字的右上角，其下又似“百又六十”，適爲“川”的一半。“邑”上實爲“西”字，頗明顯。

(8) “五”下有“𠂔”字，再下右邊有𠂔形在淡墨中，論地位可能是“涇田”二字，「散盤銘」^②作𠂔田。

(9) “王人”下必是數目字，下面是七，此當是幾十。我看UWU只是一個字，佔地位不夠多，𠂔𠂔𠂔𠂔多是合文，地位也有餘；如果作“十 | ”，即“七十”，二字不能靠攏，與地位相稱，但不能確定。室字雖壞，却還認得出。夢君初釋牛，後照郭釋里，但謂“意義不清楚”。岑君謂容庚君釋生，“生假爲姓”，又推得“最少是一十七姓”。郭君照改作生，謂“一姓代表一族，則王人下所缺一字當爲十，爲數不能過多”。我以爲若是十，地位不須這多，而室字也正安得上。奠，福君謂“疑卽鄭字”，甚是；郭君謂“奠假爲甸，田峻之類”，似非，蓋下既釋“七伯”，田峻何能稱伯呢？

(10) “人”下一字，郭君釋𠂔，謂“𠂔字稍損，似是上體從田，下體從亡”。按此字本明顯，可惜下部稍損，但田、亡都不像。我覺得字的上端有二點，下面是口字略滿，或是唐字。唐和「孟鼎銘」的鬲字相同，也是古國名，國滅成爲俘虜了。缺處也可能是“五百”，五字雖不能肯定，但百字一定不錯。

(11) 此行，夢君作“六百又□[又]六夫”，郭君作“六百又六[十]夫”。我看“又”下“六”字的左邊頗明白，“六十”當是合文，不多佔地位，故認爲是

① 「見文金麻朔疏證」卷四：7頁。

② 見「三代」卷十七：20—22頁。

“六百又六十又六夫”。

字既認出了，還得加以解釋，茲亦列下：

(1) 禴字亦見它器，此是祭名，「經」「傳」多作禴，又作杓，「禮記」「王制」「祭統」二篇謂為“春祭”，「易」「萃卦」「注」和「釋文」謂為“殷之春祭”，于寶「注」又謂為“非時而祭”；然「周禮」春官、「爾雅釋天」及「說文」「示部」都說為“夏祭”。考「卜辭」有一條，謂“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彤，翌農，亡尤，十一月”。① 翌即禴之初文，謂在“十一月”，則于說為是而“春祭”說為無據。但至周則確為“夏祭”，如「臣辰盃銘」②謂“惟王大侖于宗周，……在五月”，本銘也是在“四月”，時令正合。惟殷貞以大丁彤日“禴農”，「春秋繁露」謂“杓者以四月食麥”，「周禮」謂“以禴夏享先王”，「逸周書嘗麥篇」謂“維四月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禮記月令篇」謂“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這些都和農時相關，頗有殷代“禴農”的遺意。由此看來，康王舉行征伐，正是農人登麥的時候，故臨行禴祭而又啓告武王。

「今本竹書紀年」載殷王“帝辛六年，西伯初禴于畢”，可知周之禴祭始于文王為西伯用于畢的時候。畢即畢原，在豐西三十里，王季及以後文王武王周公都葬在此。「紀年」復載“成王二年③春正月，有事于太廟，初用勺”。勺即杓，亦即禴④，又可知周到成王才在太廟用禴，此太廟當在成周。此次康王禴啓武王，當不在畢而在太廟，亦因周家創業，惟武王用兵最神、威聲最赫的原故吧。

啟從“支戶”會意，其義為“開”；此假為“啓”，「說文」訓“教”，即有“告”義。

(2) 圖，釋為鄙，「經」「傳」常見，二陳讀鄙是對的。郭君謂當即“圖繪”之圖，壁畫內容為武王成王二代伐商並巡省東國時事，未免好奇。

楷，即𣎵字，假為遂，出在沒部，遂在微部，二字為平入，故相通用⑤。「左

① 見「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二頁，九片。

② 見「三代」卷十四：12頁。

③ 原作“成王九年”，因「紀年」誤把周公攝政的七年算在成王份下的原故。

④ 勺是文賀，禴亦有舞，實同而非異。

⑤ 楊樹達君「積微居金文說」卷四：113頁有詳釋。

傳」襄公十年「經」「疏」謂“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此即其義。

(3) 圉是地名，岑君謂假爲胙，指實是“周公之胤”的胙。他說「後漢書郡國志」稱東郡燕縣“有胙城，古胙國”，今延津縣北35里。武庚的商國當于今之安陽，胙城正處其南，與“東國鄙”方望恰符。按岑君由殷都南尋得胙地，誠然地望相符；但武庚之商是不是在安陽呢？考「史記周本紀」說：

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此處祿父和管蔡並沒有個別指定地名，好像他們三人都是同封在殷都一樣。但「正義」說：

「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按二說各異，未詳也。

這兩說互相違異，都是臆說，不可信據。惟「逸周書作雒篇」這樣說：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

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這雖是概括的話，然立三叔爲三監，實極明晰。晉孔晁有「注」，原文不誤，可惜今本已被後人改錯了。茲引誤本及校本于次：

“俾守商祀”下 { 誤本——封以鄭，祭成湯。
校本——祭成湯。

“俾監殷臣”下 { 誤本——東，謂衛殷鄘鄘。霍叔相祿父也。
校本——東，謂封以鄭。殷，謂鄘鄘^①。霍叔相祿父也。

我校正以後，說出理由于次：

(甲)自古亡國之君，從沒有原封不動的。俾守商祀，孔謂“祭成湯”，那末，商當然是湯的舊都。據「殷本紀」說“湯始居亳”。王國維「說亳篇」^②謂「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臣瓚曰“湯所都”，也即皇甫謐所謂“蒙爲北亳”，

① “殷，謂鄘鄘”，據上句文法應該如此。這因謂衛二字聲同韻近，而又“鄘鄘衛”常連文，所以改謂爲衛；今本衛字復誤倒到殷字上，故句法錯亂特甚。茲據文意改正還原。

② 見「觀堂集林」卷十二：2—4頁。

地在今山東省曹縣南二十餘里，甚是。蓋亳。薄。北亳。都是一地，古即近在孟諸澤之西，距商丘北亦不遠，所謂“守商祀”即在此地，地域當然是不會很大的。

(乙)建管叔于東，孔謂“封以鄭”，很對。「周紀」本謂“封叔鮮于管”，「正義」謂即鄭州管城縣外城，這就是東了。

(丙)建蔡叔霍叔于殷，孔說“殷，謂鄩鄩”。按殷又作衣^①。殷。衣。衛三字雖分平入，聲韻都近，所以殷。衣即是衛的音變。衛實出于夏商的豕韋，其字亦作鄩^②，「卜辭」又有𩇑字^③，衣衛兩从，或是禕的籀文。名號歧出，其實只是一衛。豕韋是彭姓國^④，諒最古地域極大；及為商伯時，或縮小在今濮陽西南。滑縣東南一帶了。所以古時的韋，周初的衛，其他可以包括西北的殷虛。東南的商丘；其名可以由韋變衛，由衛變殷。故殷虛。商丘，統言都可叫殷；若分析說，殷虛以北為鄩，商丘地帶為鄩。「說文」謂“鄩，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⑤「漢書地理志」謂“河內本殷之舊都”，故鄩包括殷虛以北地。又「左傳」昭公21年：“六月庚午，宋城舊鄩及桑林之門”，「杜注」：“舊鄩，故城也；桑林，城門名”。鄩既為宋的舊城，則武王所封之鄩當即周公所封微子之宋，也即是商丘^⑥。商丘與亳很近，故孔謂“霍叔相祿父”，可知武王實封霍叔于鄩，更便于監視武庚。

管霍封地既明，則蔡叔自然是封在鄩。迨後康叔受封，“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閭之士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⑦。武父即夏武觀地，在今濮陽東北，濮陽即昆吾，然則武父以南即昆吾舊壤。圃田，鄭數名；謂為“北境”，當與東地接界，那時伯懋父封在東。有閭即鄩^⑧。相土東都即春秋

① 「禮記中庸」“壹戎衣”。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按「左傳」宣公六年引「周書」作“壹戎殷”。

② 「呂氏春秋慎大篇」：“夏民觀鄩如夏”高誘「注」：“鄩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按鄩，從邑旁，韋聲，即衛字的異體。

③ 見「殷契萃編」：1588片。

④ 見「國語、鄭語」。

⑤ 「說文」訓“鄩”地域最明晰，又最詳實，應注意“自”字。

⑥ 鄩，「鐘部」；宋，「冬部」；商，「唐部」：三部字古皆屬陽聲，音極近似，故前後通用不異。

⑦ 見「左傳」定公四年。

⑧ 「左傳」文公十八年“閭職”，「史記齊世家」作“庸職”，知二字通用。

時宋共公遷都之所，在睢水下流^①。據地望看，當時康叔封地最廣，實包括蔡霍二地，故稱“孟侯”；而宋國起初頗小，且在衛國監視之下。

三叔之封，管叔在東即鄭，實即崤函之東，為宗周屏蔽，極關重要，後人把東看作殷都之東，因而糾纏不了。

我們把這段歷史弄清楚了，可見康王時的圖不是胙。我在舊作「楚開國考」裏得出一點線索來，即是「甬伯殷銘」，茲錄釋文于下：

惟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叡。

益公至，告。

二月，眉叡至罍獻鬯。

己未，王命仲到歸甬伯鬯裘。

王若曰：“甬伯！朕丕顯祖玟武膺受大命，乃祖克輔先王，翼自它邦；又席于大命，我亦弗炎享邦，賜女鬯裘”。

甬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忘小裔邦歸降；敢對揚天子丕丕魯休，用作朕皇考武甬幾王尊殷，用孝宗廟，享夙夕，好朋友越百諸婚媾，用祈純祿永命魯壽。

子孫歸降，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②。

「金文」有「益公鐘銘」，^③謂“益公為楚氏蘇鐘”。據「山東金文集存」說，1932年壬申，鄒縣出土。按鄒縣即古邾國，在曲阜東南不很遠。據這「鐘銘」，可見益公是楚人，甬姓。但字書沒有甬字，而楚姓皆作半，字在「說文」「羊部」。考「羊部」有甬字，許慎不知怎樣構造，只說“闕，讀若半”。我以為甬即甬的譌體，所謂楚姓，必是這個甬字；只因音形皆近于半，以致相沿誤用，到今已達二千多年。

周公攝政一年曾伐楚伯在炎，我說那楚伯是熊繹，就是這個甬伯益公的先祖；但益是采地，在它器中，熊繹也可以稱益公的。此「銘」謂“乃祖克輔先王，翼自它邦”，即指「召尊銘」“誨黃髮叡”一事。那一次，熊繹是降服的，故此說“弗忘小裔邦歸降”，後又說“子孫歸降”，大概是指着此次的事。

① 見「水經注」卷二十四：睢水條。

② 見「憲錄」第十一冊：22—23頁。

③ 見「攬古錄」二之一：1頁；又見「三代」卷一：2頁後面。

本「銘」的時代，據稱文武爲祖，應在康世，郭君久已說到，是正確的；可惜沒有知道是楚器。據「楚世家」，“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黜”。這個器就是熊黜作的，所謂武甞幾王就是熊艾，幾艾二字音紐皆近通用。

很幸運，本「銘」是康王“九年九月甲寅”，如果甲寅是三十日，則下面“二月”當到了十年，己未是初五日。這個「祖侯矢殷銘」是“四月丁巳，如果也是康王九年所作，則四月是乙卯朔，丁巳是初三日，戊午是初四日。那末，康王九年四月到九月，又到十年二月，日數干支都相合，可以作爲我們研究周初歷法一個重要的尺度。

由這兩個「殷銘」，知道康王征東國鄙，有這兩個地方——眉敖和圉。但眉敖和圉究在何處呢？前頭我說黃髮敖或在今日的微山湖邊境，這個眉敖也可能同是敖族的部落，“黃髮”和“眉”是它們的特殊標識吧。至于圉地，必和眉敖不遠。

「春秋經」載“襄公十年春，[魯]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相。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左傳」說：“會于相，會吳子壽夢也。夏四月戊午，會于相”。「杜注」：“相，楚地。偃陽，姁姓國，今彭城傅陽縣也。因相會而滅之故曰遂”。京相璠說：“相，宋地。今彭城偃陽縣西北有相水溝，去偃陽八十里，東南流，逕偃陽縣故城東北，又南亂於沂而注於沭，謂之相口城。此云楚地，乃轉寫之誤”^①。按「後漢書郡國志」謂“彭城國：傅陽有相水”。傅陽卽偃陽，故城當在今微山湖東。邳縣西，而相口城也在今邳縣和沭陽縣的中間。大約當時眉敖和相毗連，佔有彭城東北。淮夷西北一帶地方。

相在殷時就當要衝，有「相子鼎銘」^②謂“丁卯，王命相子會西方于相”。此王是武丁，西方卽西彭，對東彭說。「國語·鄭語」謂大彭爲商伯，又言商滅彭祖諸稽；我嘗考得^③當大彭衰時，分爲二國，卽彭祖居東北面爲東彭，而諸稽居西南面爲西彭。相在睢水下流，爲大東交通重鎮，「臣卿鼎銘」^④謂“公達相自東在新邑”，卽周公離開相地，從東地（卽鄭）而來在新邑洛，可見周公東征時曾駐兵于此。此次武丁命相子會西彭于相，意在謀取東彭，「卜辭」有“辛丑卜，貞呼取

① 見阮元本「傳」「校刊記」。

② 見「憲錄」六冊：5頁。

③ 我曾作有「諸稽考」，在日寇進攻貴州時遺失。

④ 見「憲錄」六冊：4頁。

彭”^①一條，殆即商滅彭祖之事。但曆亡齒寒，隨後西彭亦滅，故「今本紀年」謂“武丁四十三年滅大彭”，即謂二國同時俱亡。由此得知祖在大東所起的作用不小。

據「宋微子世家」，微子啓在殷亡後才持祭器投降，武王使復其位如故。但據「尚書微子篇」，微子曾和父師、少師預謀亡去，「殷。周本紀」所載都同。「呂氏春秋誠廉篇」更謂召公就微子于共頭山下和他立盟：“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②然則微子知大勢已去，有心翊戴武王，自然不會背叛，直到後代還是如此^③。此次康王伐商鄙，大約是殷商遺民不堪壓榨，起來反抗，而祖和眉斂可能是作爲聲援，竭力相助。以時間論，從四月初到九月底，經過半年之久，才告結束，勢力也算不小。祖或苦戰到底，竟致淪亡；眉斂又支持四月才告降服，獻鬯了事。像這種鬥爭，歷史不載，而本銘又僅此數語，它器亦然，真是可惜。

此次戰事，齊國必也出兵邀擊，會師于祖，而矢令之功爲最大；故「銘文」稱齊侯大饗，矢令即就封爲祖侯，事極明白。

伯禽自成王初年“尹四方事”，大東有變，他總是一個主要的軍事力量；但不知到康王時，他的大權有所減輕否。此次九年戰役，魯似未嘗出兵。嘗考「今本紀年」載“康王十九年，魯侯禽父薨”，王國維推得伯禽薨當在“十六年”，此條係承上條“十六年”說的，“十九年”三字當衍。我認爲此條當承前“九年”說，“魯侯禽父薨”五字更應在前；及妄人改作“十九年”，遂移在“十六年”後了。蓋“康王九年”正在“征東國鄙”而“魯侯禽父薨”，國有大喪，那自然不能出兵了。

(4) 矢令稱虔侯，父丁稱虔公，當然虔是丁公的采地，好像矢令是承襲父丁的虔邑的。但事實並不知是，因爲丁公之虔在齊東，而矢令之虔在齊西，兩地相距還有相當遠。

這兩個虔地究在何處呢？我看，那前頭令殷。令彝和後面大鼎三銘末尾的鳥形

① 見「殷契前編」卷五：34頁。

② “桑林”，解說極多：一說是城門名；一說是桑山之林；一說是社名；一說是殷天子樂名；一說是宋舞樂名；其異如此。

③ 見拙作「周季宋國學術的源流」。

𨾏字就是這個虔地。據音讀，虔字从虔，文聲，屬「痕部」；𨾏是“周燕”，字从佳，山象其冠，尙聲，屬「沒部」。二部只是平入之分，古音例得通假，所以虔卽是𨾏。

「春秋經」，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鄆入于齊”。「釋文」“鄆，本又作攜”。「杜注」：“鄆，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按齊都營丘，東爲鄆邑，相去頗近，今山東省臨淄縣東卽是。又「左傳」隱公元年「正義」引「世族譜」：“紀，姜姓，侯爵”。按紀故城在今山東省壽光縣南，縣有紀侯臺，其下曾出有很多青銅器，中有“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殷”^①的「銘文」，紀只作己，則“姜性，侯爵”可信。這就是丁公的鄆，也就是虔公父丁的虔。但何以涉及紀侯呢？這簿歷史說來複雜，當另作詳考。却有一事，以前我們對於紀侯與齊同姓，地又與齊都相鄰，總不知其祖所自出；今據本「銘」，才知己國原出于齊之丁公了。

西邊的𨾏呢？考「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公追齊師至鄆”。「釋文」：“鄆，本又作𨾏”。按「公羊傳」也作𨾏，地在今山東省東阿縣西南。這就是矢令的𨾏，也就是虔侯矢公齡的虔。但這個𨾏的設置，可能和紀侯的祖先有關係。

(5) 𨾏鋒，當卽惠鋒。「尙書顧命篇」：“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孔傳」：“惠，三隅矛”。又「廣韻」：“鑣，銳也；一曰矛三隅謂之鑣”。按「說文」「重部」有「古文」惠从𨾏作𨾏，「金文」惠字多作𨾏或𨾏，象三鋒形。惟此鑣作“𨾏从支”，鋒作“鋒从矢”爲異。

(6) 旅弓。旅矢，「說文」新附：“旅，黑色也，从玄，旅省聲；義當用驢”。又「黑部」：“驢，齊謂黑爲驢”。那末，此當是黑色的弓矢。

(7) 井字不完全，還不確定，故無從論列。

西邑，我以爲卽所謂西彭之邑。相子助殷武丁滅東彭西彭，他的國土因得以保存，說已見上。但相終于在康王九年被滅掉，卽封給矢令，又賜以西彭之邑卅五。

(8·9)「尙書君奭篇」有“商實(室)百姓王人”語，此亦可能是商室的王人，在殷滅後逃亡于相者，故“王人”上必加“在相”二字以示區別。

① 見「三代」卷八：2頁。

鄭，即殷商時代的古鄭國，紂亡，武王封管叔于此，後來周公又封伯懋父于此，那原來的邦伯也被俘虜，故康王賜矢令有七伯之多。

(10)人下唐字，雖明顯而不完全，本可不釋。但今試爲一說：「今本紀年」載“成王八年^①冬十月，王師滅唐，遷其民于杜”。「左傳」昭公元年謂“成王滅唐而封大叔”，襄公廿四年謂“在周爲唐杜氏”，可見唐國滅後，其民被遷，當然有些是用來作爲奴役任耕稼開墾之事的，這和「孟鼎銘」“人”下言“鬲”相同。鬲也是亡國之民，俘虜被賜，後世此種事件還多，並不一定看作是奴隸制度的一種階級吧。

庶人可能近于奴隸，周谷城君有「庶爲奴說」一文講得很好。^②但此是“相庶人”，分明是相的亡國之民，縱被俘虜，也只能看成是一種耕奴，重在墾土，已不可能任意殺戮了。

相地本是徐淮的屏蔽，由北往南的咽喉。春秋時晉楚爭霸，吳楚相仇，因而晉吳聯合，遂構成十三國會相的壯舉。他們乘勢把偃陽滅掉，並送給宋國，使他掌握住這條南北交通的大路；從此，楚國勢孤，吳遂銳意進攻，終於釀成郢都陷落的慘禍。

此次康王滅相，封給矢令，也因相地處在齊國的西南，比較易于控制東方的全局，這可以說是後先合軌的。

「呂氏春秋古樂篇」說：“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彰其德”。按相傳武王作「象樂」，又說作「象舞」，其言頗雜，聚訟紛紜^③。惟「墨子」今「三辯篇」說：“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然則所謂“象樂”似即謂“象先王之樂”，有樂可有舞，因叫“象舞”，這

① 按即成王親政元年。

② 見「文史哲」1955年第五期：55—56頁。

③ 略見陳運衡「竹書紀年集證」卷廿六：24—26頁“作象舞”條。

是比較可信的^①。「金文」有「匡卣銘」說：“懿王在射廬，作「象舞」，匡卣「象饗」二，王曰休”^②。這言「象舞」，「象樂」，可以證實前說是對的，但已到了懿王時代。據「墨子」說，「象樂」是武王模倣古樂作的；而「呂氏」又謂為周公所作，其作的原因，竟說是商人服象為虐，逐至江南，才為「三象」以彰其德。但周公並無逐商人至江南之事，論時代、地形和軍力也都不可能。我以為事可能是有的，只是因附會「三象」而傳譌罷了。

據我的推測，“乃為三象以彰其德”，或本作“乃采三象以彰其得”。「金文」“為”似采字；采即係之省，亦作俘。德得二字，古本通用。周公或本是矢公，亦因傳譌附會而致誤。由此看來，所謂“殷民反”，正是康王“伐商鄙”的事；所謂“東夷”，正是康王“征東國鄙”的事。河南古本產象，故有豫州之稱，豫字從“予”，極似“邑”的古文，故豫的本字可能作鄴^③。商人服象為虐，頗和昆陽一役，王莽用象作戰一樣，但王莽終于敗了。此次征東國鄙，已滅相獲勝；可能矢公乘戰勝之威，追逐敗兵南下，渡淮挺進，數年之間，江南底定，因俘獲三象，遂以顯其功績吧。

夢君說：“由于此羣銅器的組合和其時代的大約一致，可定為墓葬中的隨葬器物”^④。我看，如果這是矢公的葬地，那他在江南似有一個稍久的時間。考「今本紀年」說：“康王十六年，錫齊侯伋命。王南巡狩至九江廬山”。此“十六年”即從“九年”起算，時間已經過了“七年”，丁公還在；故康王錫命，諒是其子矢公經營淮南以至江南，勢已穩定，只為嘉美他的功績，因而推類及于其父的。王南巡狩，當時江南統治必已得到鞏固，才有可能。但九江廬山是否即在今之江西省呢？

據我的考證，江西省的九江廬山還是稍後的事情；若起初的九江廬山當在今之丹徒縣。

① 「白虎通禮樂篇」又說“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按武王時並未太平，看「逸周書度邑篇」可知，“太平”此說不可據；又「禮記內則篇」謂“成童舞「象」”，這是後來的制度。

② 已引見前，有「注」。

③ 略見前研究院「歷史語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徐中舒君「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④ 見「文物資料」第五期：65頁。

「禹貢」一書，出世較晚，所言九江凡有四處^①，都無從貫串。我以為九江當和九河一樣去看，只是一個概括的名詞，不能指實水名的。這因九河是在黃河的尾閭，而九江也當在長江的尾閭。司馬彪注「莊子秋水篇」說：“尾者，在百川之下故稱尾；閭者聚也，水聚族之處故稱閭”。大凡江河入海處數百里間，羣水族聚，沙崖紛歧，遂稱九河。九江，其實並不是九；後人喜坐實其說，肌造一些水名，配成九數，不免多事^②。

由此一解，得知“九”原來本只作“𠂔”，「說文」訓𠂔為“聚”，其義正與閭同，然則“九江”即謂“江水之聚處”。山水本是互為依存的，水既以“九”名，而山亦可以跟着名“九”，故羣書多有“九山”之稱，其意也即是“山脈之聚處”。又因九和𠂔同屬「幽部」，閭和廬同屬「模部」，「幽」「模」二部旁通，閭廬二聲同發，故“九山”也可轉為廬山了^③。昔錢玄同君作有「古韻廿八部音讀之假定」一文，曾假定廬讀為 lɔ̃，九為 ko，固為 kɔ̃；字成雙疊，故廬山又名為固山。

固山凸入長江，三面臨水，地極名勝。到後來，楚族由丹陽（在固山南）西遷^④，見今江西省亦有“凸出鄱陽湖中，三面臨水”的大山，遂把廬山一名帶過去安在那裏，又名牯嶺，牯就是固的轉音。又因牯嶺位於固山的東南，更把丹徒的固山改名為北固山^⑤；而今牯嶺以北的九江，也即是丹徒的九江由楚族帶去的，否則怎麼會安上個“九”字呢？

現在我們只知有江西的九江廬山，而江東的九江廬山久已湮滅，甚至連「紀年」的這點遺跡也都看作是江西的地名了，「太平御覽」五十四引「尋陽記」，謂“廬山西南有康王谷”，就是因誤會而謬傳的一例。

① 「禹貢」言九江四處，其二在“荊州”條，又一在“導嶓冢”條，又一在“崦嵫導江”條。

② 九河之名，現只有一說，似已固定。九江之名，自孔安國謂分為九道，班固應劭謂分為九派，還沒有指出水名。到張僧鑒作「尋陽記」才定出九名，而張須元賈耽所定又不一樣。此外蔡沈曾彥和朱熹一班經學家定的復不同。還有胡渭獨據劉歆“湖漢九水入彭蠡”說，更定八水入湖漢。一水入江。這樣的紛歧，當然無一是處，也就難于固定下來。

③ 考「周禮」職方氏：“荊州鎮山醫無閭”。「續漢書郡國志」：“遼東屬國無盧縣有醫無閭山”。按無盧即無盧，“無”和“醫無”都是發聲，可證廬山即是閭山。

④ 見開作「楚開國考」，楚是周的開路先鋒，西遷當在周厲王時，也即是楚之熊渠時。

⑤ 似乎牯嶺在最初也只名固山，所以江東的固山才改名北固山，不然，又何必要改呢？大約牯嶺是後來的音變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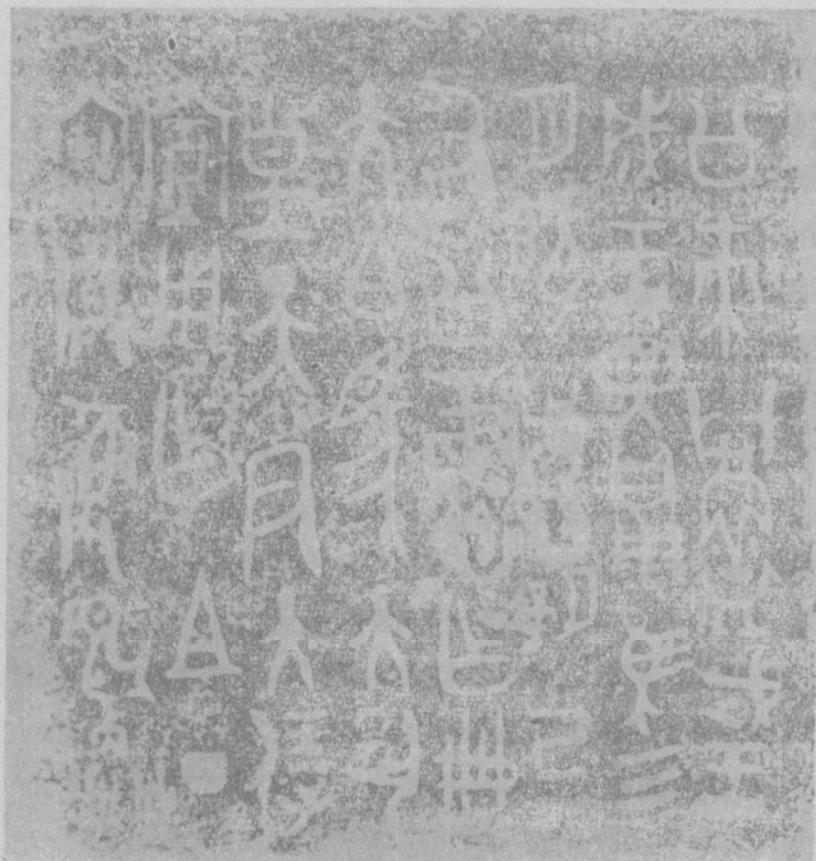
九江廬山的前後變動既已明白，那末，康王所巡狩的地方正是今日的丹徒，和矢公的葬地煙墩山適在一處。由此看來，當時矢公統治其地似有稍久的時間，而矢公之卒，至早也應在康王十六年以後^①。

本「銘」共分四段：1 段追敘康王九年四月初禴啓武王後，卽伐商鄙，遂征東國鄙的事；2 段追敘擊破東國，康王往祖，齊侯大饗的事；3 段敘康王封矢令于祖，賞賜隆盛，內分祭物。弓矢。土田。司臣及庶人等的事；4 段敘矢令揚休爲父丁鑄器，作結。

1955年12月24日初稿，1956年6月12日定稿。

① 丹徒地方可能還有墓葬，考古發掘應當繼續進行，對於種種問題，將來必有徹底明白的時候。

丁 作冊大鼎銘考釋



作冊大鼎銘

一 銘文今讀

1. 公束鑄武王成王禘鼎。
2. 惟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冊大白馬。
3. 大揚皇天尹大保與，用作祖丁寶尊彝。

冊冊冊

二 銘文考釋

公束，郭君以下文“大保”為即召公官名，因謂公束為召公奭的異名^①，陳君認為正確^②；而楊樹達君謂束為來字^③：那都是錯誤的。

「史記齊世家」：“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司馬貞「索隱」說：“系本作祭公慈母，譌周亦曰祭公慈心也”^④。按癸與祭字形相似致誤，「世本」和譌周都作祭公為是。「今本紀年」：“昭王十九年，祭公從王伐楚。穆王十一年，王命卿士祭公謀父。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紓。二十一年，祭文公薨”。「國語·周語上」也說：“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韋昭「注」：“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為王卿士。謀父，字也。「傳」曰：凡蔣邢茅肸祭，周公之胤也”^⑤。「逸周書祭公篇」也說：“王若曰：祖祭公！…祭公拜手 稽首曰：天子！謀父疾 維不瘳”。孔晁「注」：“祭公，周公之後。昭穆：於穆王在祖列”。

按「說文」：“鄒，周邑也”。那是周公旦之子的封邑，字亦作祭，本是地名。此祭公實為齊君生時諡號，和地名之祭不同。祭公，名慈，字謀父，曾為穆王朝卿士。注家以二字相同，遂混淆起來，不顧事實，致成大謬。祭公生于康王時，卒于

①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今手邊無書，略記如此。

② 見「考古學報」1956年第一冊：85頁。

③ 見「積微居金文說」卷六：164—5頁。

④ 此據乾隆殿本。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頗異，謂“「系本」作祭公慈母，譌周亦曰祭公慈母也”。按「殿本」較佳。又「系本」應作「世本」，唐人避李世民諱所改。譌周著有「古史考」。

⑤ 見「左傳」僖公24年。

公賞作冊大白馬：我以為此公不是公束。凡「銘文」先言賞賜，後說對揚。本「銘」所揚的是大保，那末，賞馬的也必是大保，然則此公字當指大保無疑。

大保即周公子明保，前在「矢令彝銘」已說及過。後人總說大保是召公奭的官名，那又是一回事，人名與官名是不混淆的。

「尚書顧命篇」是記錄成王喪事的大禮，莊嚴典重，何得沒有魯侯伯禽參加並主持呢？但今本只有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等，獨不見魯侯。因此，得知大保即魯侯，而奭字為後人所妄加。且大保若是召公，當然不要獨稱名。

召公高壽，見于「詩」「書」及「金文」^①，不可抹殺。但召公是周公之兄而又卒在同公之後，當是事實，這不能說當成王崩時，召公一定還在。即或還在，身已篤老，還能主持這樣煩劇的喪事嗎？我認為武成間老臣如太公周召之流，當時或皆謝世；因有此一誤，於是召公却享壽至一百幾十歲了^②。

公束鑄武王成王祀鼎，何以要大保來賞作冊大呢？我以為作冊令和作冊大父子都是明保的先後屬官，矢家各器都在洛陽出土，可以證明。郭君曾謂「考工記」是齊國官書，齊地是青銅器制作優良的國度^③，非常正確。大約成周新建宗廟，加鑄武成祀鼎，明保特遣作冊大到齊，命公束代鑄一些重器吧。

鑄祀鼎事不知何時，大概當在康王之世。今本紀年載“康王九年，魯侯禽父薨”^④，可知此事至遲當在康王九年以前。

成王命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僚，可謂是總攬內外諸政，其權極大，其位崇高，作冊令因與明保同輩，故只稱“明公尹人”；但作冊大行輩低于明保，故稱“皇天尹大保”，比作冊令稱其父為“公尹伯丁父”，尤為尊嚴。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之二十頁有「本銘」三篇，其二，賞上有公字，而一與三沒有。陳君在「考古學報」1956年第一期85頁載有第四「銘」，也有公字。這些鳥

① 見郭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11頁，「者盞鐘誦讀」。

② 拙作「尚書求是」，有詳辯。

③ 所引見「十批判書」24—25頁，又44—45頁，彼所記雖是春秋時代的情形，但傳統下來不能說沒有。

④ 原作“十九年”，實是“九年”，說已見前。

形，有作冠形的，而「金文」商字多省口，故我認為是𠂔字。𠂔是丁公和矢令的采邑名，說已見前。

本「銘」共分三段：1 段追敘大保 遣作冊大往齊，命公束代鑄武成祀鼎的事；2 段敘大保賜作冊大白馬的事；3 段敘作冊大揚休為祖丁鑄器，作結。

1948年初稿，1955年11月修改，1956年6月2日定稿。

結 語

五十年來治「金文」的，除羅王丁楊已去世外，如郭容于唐陳五君的成績是卓然可觀的^①。羅(振玉)是一個搜集資料的功臣，所學亦相當好；王(國維)治學最謹嚴，開闢途徑不少；丁(山)^②常能深思，見有獨到；楊(樹達)本注重文字，多所發明。郭君(沐若)才大而略疏闊，佳處使人驚奇，有時亦使人困惑；容君(庚)長于鑒別，善于排比；于君(省吾)^③持論尚謹慎；唐君(蘭)^④涉思好深湛；陳君(夢家)初學于容，學亦相近。這是我個人對於諸君的一些粗淺論述，當然不夠全面，特偶觸發覺得有這樣的看法，還望海內學者批評。

郭君說：“我研究殷周「金文」，主要目的是在研究古代社會。為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做好文字研究工作。這種工作，看來是很迂闊的，但捨此即無由洞察古代的真相。中國古代終有徹底地加以整理的必要”^⑤。我看這是衷心扼要的指示，凡治「金文」的應該朝着這個方向走，才能達到徹底整理中國古代史料的目標。

研究彝器的形制。花文等，自宋以來就注意到，但為時代所限，無多論述。羅

① 當然還有很多學者研究「金文」是有很大的成績的，但我手邊無書，一時無從論列，只得從略。

② 丁山君著作頗多，惜未印有專書。

③ 于君的著作，我以前購有多種，可惜現都失了。

④ 唐君的「金文」著作，我見得比較少；但從他人論及，可以知道一些。最近他寄給我「周王詒鐘考」，啓發很大，特此致謝。八月廿八日補識。

⑤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的重印「弁言」7—8行。

已斤斤于此，王郭都有啓發，而郭說尤超卓，到容陳大有進展，而陳似更有專長，我覺得他的「西周銅器斷代」^①是掌握着這個方法的。但認識文字，結合史實，還是必要的途徑。陳君已感覺到這一點，他說：“銘文本身所說明的世次與年代是決定性的”^②，這話絕對正確。所以他的「斷代」不能達到很大的限度，或由于他對「銘」文本身的研究還沒有盡最大力量的原故。但銘文本身若毫無暗示，那就不得不借助于形制。花文等，所以形制。花文等仍然是我們研究彝器的重要條件。

我這個「矢銘」四篇的綜合研究，範圍也頗牽涉得廣，對於各家的看法已有很多改變，但“是非”還待大家論定。至于器的形制、花文等，我是外行，一概免談。

1956, 6, 28.

① 見「考古學報」，1955年第九期起，已出三期未完。

② 見「考古學報」1958年第一冊：86頁，15行。